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合光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6月14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82号《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目 录.....	3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5
反馈意见 1 .....	5
反馈意见 2 .....	6
反馈意见 3 .....	8
反馈意见 4 .....	10
反馈意见 5 .....	12
反馈意见 6 .....	20
反馈意见 7 .....	23
反馈意见 8 .....	24
反馈意见 9 .....	32
反馈意见 10 .....	34
反馈意见 12 .....	40
反馈意见 13 .....	40
反馈意见 14 .....	50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56
反馈意见 16 .....	56
反馈意见 24 .....	63
反馈意见 25 .....	72
反馈意见 30 .....	76
反馈意见 31 .....	80
反馈意见 32 .....	82
反馈意见 33 .....	89
反馈意见 34 .....	91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93
反馈意见 35 .....	93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15
反馈意见 47 .....	115

六、关于其他事项 .....	132
反馈意见 72 .....	132
反馈意见 73 .....	135
反馈意见 74 .....	137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反馈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纪凡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其配偶吴春艳直接持有公司 0.790%的股份，通过江苏有则、天合星元、清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高纪凡女儿高海纯通过常州凝创、常州赢创、常州携创、常州锐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春艳的兄弟吴伟忠、吴伟峰通过江苏有则、常州锐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高纪凡的弟弟高纪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通过常州凝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高纪凡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达到 5%以上，高纪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是否均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二）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第五条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的亲属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与高纪凡的关系	持股情况	任职及参与经营决策情况
吴春艳	配偶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9%的股份；2) 持有有则科技 20%的股权，有则科技持有发行人 0.71%的股份；3) 持有天合星元 45%的股权，天合星元持有发行人 2.58%的股份；4) 持有清华投资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报告期初至今，未具体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姓名	与高纪凡的关系	持股情况	任职及参与经营决策情况
		1%的股权，清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2% 的股份。吴春艳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5%。	
高海纯	女儿	1) 持有常州锐创 40.6774%的有限合伙份额，常州锐创持有发行人 0.48% 的股份；2) 持有常州携创 12.6604% 的有限合伙份额，常州携创持有发行人 1.13% 的股份；3) 持有常州赢创 2.7228% 的有限合伙份额，常州赢创持有发行人 0.86% 的股份；4) 持有常州凝创 0.5088% 的有限合伙份额，常州凝创持有发行人 1.33% 的股份。高海纯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5%。	2017 年 6 月入职，现任发行人董秘办投资者关系经理；报告期初至今，未具体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高纪庆	兄弟	未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仅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常州凝创 21.8075% 的有限合伙份额（常州凝创仅持有发行人 1.33% 的股份）；高纪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5%。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非董事），分管发行人的电站业务部门；报告期初至今，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吴伟忠	配偶的兄弟	持有有则科技 58.666% 的股权，有则科技持有发行人 0.71% 的股份。吴伟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5%。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报告期初至今，未具体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吴伟峰	配偶的兄弟	1) 持有有则科技 21.334% 的股权，有则科技持有发行人 0.71% 的股份；2) 持有常州锐创 10.8473% 的有限合伙份额，常州锐创持有发行人 0.48% 的股份。吴伟峰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5%。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报告期初至今，未具体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的上述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的上述亲属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 反馈意见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 月，发行人有 3 名董事，后来增加至 8 名，除高纪凡、陈瑞安外，其他董事均发生了变动。2017 年 1 月，发行人高管为高纪凡、姜艳红，后来变更为高纪凡、邵阳、杨晓忠、高纪庆、印荣方、冯志强、姜艳红、吴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各位董事的提名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动比例是否较大、其核心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任命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的背景情况
2017.1	高纪凡、陈瑞安、徐瑛	3	—
2017.3	高纪凡、陈瑞安、徐瑛、张开亮、窦玉明	5	天合有限进行增资，由增资股东委派张开亮、窦玉明两名董事
2017.12	高纪凡、陈瑞安、SHAO YANG（邵阳）、窦玉明、张开亮、兰荣、邱立平、杨雄胜	8	股份公司设立，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发起人（即天合有限原股东）提名；徐瑛因内部岗位调整，不再继续担任董事
2018.2	高纪凡、陈瑞安、SHAO YANG（邵阳）、窦玉明、张开亮、兰荣、邱立平、江百灵	8	独立董事杨雄胜变更为江百灵
2018.8	高纪凡、陈瑞安、SHAO YANG（邵阳）、窦玉明、张开亮、刘维、邱立平、江百灵	8	独立董事兰荣变更为刘维

###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任命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的背景情况
2017.1	总经理高纪凡、副总经理姜艳红	2	—
2017.12	总经理高纪凡、副总经理 SHAO YANG（邵阳）、副总经理杨晓忠、副总经理高纪庆、副总经理印荣方、副总经理 FENG ZHIQIANG（冯志强）、财务负责人姜艳红、董事会秘书吴群	8	股份公司设立，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 （三）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的背景情况
2017.1	FENG ZHIQIANG（冯志强）、陈奕峰、全鹏、张映斌、张舒、孙凯	6	—
2017.11	FENG ZHIQIANG（冯志强）、陈奕峰、全鹏、张映斌、张舒、孙凯、方斌	7	方斌系 2017 年 11 月新入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如上述表格所示，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共计 5 人，占人员总数（20 人，扣除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合部分）的 25%，变动比例较小；另一方面，前述 5 人中，2 人为独立董事，其余 3 人系新股东委派的董事及公司新引入的技术人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反馈意见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8.07% 的股份，其中包含在 2017 年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增持的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高纪凡及一致行动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金额、利率、期限、预计还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2）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如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可能被债权人处分，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有效的解决措施；（3）上述借款是否属于高纪凡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高纪凡及一致行动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金额、利率、期限、预计还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托贷款合同、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及贷款机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于 2017 年 2 月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高纪凡贷款 45.69 亿元，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 6 月 20 日以及 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到期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及本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高纪凡目前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公司分红、外部筹措周转资金等方式偿还上述借款，发行人上市后，高纪凡个人融资渠道将更为多样化，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融资、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多种方式来筹集还款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外，高纪凡的一致行动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借款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如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可能被债权人处分，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有效的解决措施**

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及其从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高纪凡、盘基投资和青海投资以其持有的全部天合光能股权进行质押为协议主要担保措施之一。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原高纪凡、盘基投资和青海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登记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纪凡、盘基投资和青海投资持有的天合光能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贷款金融机构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高纪凡未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

**(三) 上述借款是否属于高纪凡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未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故高纪凡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反馈意见 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9月6日，公司以现有的总股本为基数，按5:1的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公司的总股本减少为1,757,826,375股，减少的股本金将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说明缩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本次缩股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本次缩股的背景及原因为：本次缩股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789,131,87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为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增强每股财务指标可比性，经公司综合考虑，在保持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不变的前提下，以当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5:1的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本次缩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减少为1,757,826,375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1元。本次缩股共计减少股本7,031,305,503股，减少的股本金将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二)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缩股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2018年9月6日，天合光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实施缩股的议案》，以总股本为基数按 5:1 的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后总股本由 8,789,131,878 股减少为 1,757,826,375 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 1 元，共计减少 7,031,305,503 股，减少的股本金将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合光能于《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载明天合光能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缩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789,131,878 元减至人民币 1,757,826,375 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天合光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上述公告期限届满，发行人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9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386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缩股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8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合光能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L）。

### （三）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公司为本次缩股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刊登了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天合光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公告期限届满，公司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通知。

另一方面，本次缩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所有者权益实际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缩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缩股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依法办理本次缩股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缩股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反馈意见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常州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要求，核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具体职务、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人员构成、具体职务

根据常州携创、常州赢创、常州锐创、常州凝创、常州天创的合伙协议、劳动合同/顾问协议、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和具体职务如下：

#### 1、常州携创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	具体职务
高纪凡	普通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吴群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陈奕峰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副总监
张学玲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研发高级经理
殷丽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及平台管理高级经理
张建坤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区战略客户部总监
张银华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与融资高级总监
陈晔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区销售助理副总裁
印荣方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符森桂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全球市场总监
俞文卫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总监
蔡文金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业务产品管理副总监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	具体职务
姜芬兰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平台管理/资金结算高级经理
韩厚金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高级经理
陈登国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沈蓓蓓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执行、资金结算经理
张映斌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战略与管理助理副总裁
倪庆英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徐连荣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制造高级总监
杨小军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制造副总监
赵金坤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高级总监
王乐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工程技术总监
徐建美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成本及技术管理总监
贺洁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设施部副总监
张继兵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制造高级经理
宣鑫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组件高级经理
张燕飞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高级经理
徐西全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高级经理
吴剑峰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北区制造副总监
陈飞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采购高级经理
丁国健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制造经理
高传楼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高级经理
韩亚西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副总监
李海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微网高级总监
张所娟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分析/运营监控副总监
林艳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高级经理
杜东亚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副总监
钱家骏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电站业务法务支持副总监
翁寅	有限合伙人	Trina Solar (Japan) Limited	日本区销售总监
王俊光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组件/天合优配价值管理副总监
陈程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分布式价值管理副总监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	具体职务
杨阳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电池研发中心总监
桂冰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业务财务经理
徐冠超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主任工程师
陈达明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主任工程师
高海纯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董秘办投资者关系经理

## 2、常州赢创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	具体职务
高纪凡	普通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詹静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高级总监
吴静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经理
汤爱凤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质量管理与支持高级经理
全鹏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产品高级经理
张银华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与融资高级总监
杨豹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区组件销售总监
蔡鹏	有限合伙人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湖北电池高级经理
冯文生	有限合伙人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微网开发总监
晁海兵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高级经理
苗成祥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副总监
李鹏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亚太电站业务(除日本, 印度)负责人
廖文卓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人才吸引与雇主品牌建设总监
倪莉莉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高级总监
吴肖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总监
华敏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总监
曹云端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副总监
左联强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华北大区销售副总监
曹宇飞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共事务副总监
杨晓忠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译阳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
刘芳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亚太中东区域与新兴市场副总监
刘鹏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品牌管理及公共事务部副总监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	具体职务
王鹏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电站商务总监
全斌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海外制造总监
曾义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区组件市场销售总监
卢云鹏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商用业务收款组经理
陆振宇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制造总监
顾明明	有限合伙人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组件高级经理
吴玉玲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商用业务收款组高级经理
乔秋生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项目开发副总监
李道熠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副总监
刘鹏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市场及并购管理总监
李思涛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区财务副总监
孙凯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产品线主任工程师
张舒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组件研发高级经理
周政武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支持副总监
朱兴军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与流程副总监
傅诚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及技术组总监
贺志勇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华北开发总监
龚羽夏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风电与智能微网副总监
高海纯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董秘办投资者关系经理

### 3、常州锐创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	具体职务
高纪凡	普通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徐瑛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督导师全球化战略副总裁
姜艳红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丁华章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内控负责人
高海纯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董秘办投资者关系经理
汤胜军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顾问（非发行人员工）
顾丽华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顾问（非发行人员工）
吴伟峰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顾问（非发行人员工）

#### 4、常州凝创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	具体职务
高纪凡	普通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陈操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姚自学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支持高级经理
孙莉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副总监
金磊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程跃华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施建华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绩效管理/人力资源副总监
朱加川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高级总监
孙维艳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开发副总监
夏沛东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计划与运营副总监
梁亚彬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支持副总监
高建鸣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顾问（非发行人员工）
周丽艳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事务副总监
仲英香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平台总监
吴森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高级总监
廖盛彬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与报告高级总监
刘畅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预算与规划副总监
许士阳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高级经理
李梅轩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与审计副总监
张征炬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副总监
张克成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物流服务/管理副总监
钱佳萍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海关事务高级经理
周伟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副总裁
张银华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与融资高级总监
田宏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总监
虞小琴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合规管理经理
王丽娟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结算经理
薛莲花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洪英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
胡志刚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及行政部总监
冯庆东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顾问（非发行人员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	具体职务
高纪庆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亚民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徐汉东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开发高级总监
许凌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	商务/采购副总监
刘承磊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	运维/质量/安全副总监
王俊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设计部副总监
贾金明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
陆兴	有限合伙人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 苏)有限公司	智能微网运营管理部副总监
黄小波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副总监
陈明珠	有限合伙人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 苏)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财务管理经理
高海纯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董秘办投资者关系经理

#### 5、常州天创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	具体职务
高纪凡	普通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陈守忠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组件制造助理副总裁
YOU HONGMING	有限合伙人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海外电站业务副总裁
XU DAJIANG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督导师全球化战略副总裁
JOSEPH CHIN TSUNG MENG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经理
ZHAO ZHENXIAN G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健康与安全高级总监
SHAO YANG (邵 阳)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FANG LI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 司	绩效管理/海外薪资与文化融合总 监
陈瑞安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律事务副总裁
FENG ZHIQIANG (冯志强)	有限合伙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NG KOK LAK	有限合伙人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储能运营管理部总监

## （二）员工减持承诺

1、常州携创、常州赢创、常州锐创、常州凝创、常州天创已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适用于自然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常州携创、常州赢创、常州锐创、常州凝创、常州天创已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股份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股份公司的股票。

6、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7、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三）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携创、常州锐创、常州赢创、常州凝创、常州天创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根据常州携创、常州锐创、常州赢创、常州凝创、常州天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合伙人进行访谈，该等合伙企业的设立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其合伙人均系自愿入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根据常州携创、常州赢创、常州锐创、常州凝创、常州天创之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入股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常州携创、常州赢创、常州锐创、常州凝创、常州天创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且均已缴纳完毕。

3、根据常州携创、常州赢创、常州锐创、常州凝创、常州天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伙协议对于持股平台的内部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合伙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 **（四）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携创、常州赢创、常州锐创、常州凝创、常州天创系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合伙企业，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 **反馈意见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其说明；
- （2）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权结构图、调查问卷、承诺函；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4) 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5)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备案公示信息。

(一)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 2 名股东为自然人，13 名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10 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即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兴银成长、兴璟投资、当涂信实、天崑投资、常创投资、实潇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且已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登记时间	编码/编号
兴银成长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2015 年 10 月 27 日	GC2600011644
兴璟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13 日	P1020414
当涂信实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8 年 2 月 8 日	SS0859
天崑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7 年 3 月 22 日	SN8764
常创投资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5 日	SX4581
实潇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7 年 6 月 27 日	SS0586

3、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核

查标准为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计算股东数量	备注
1	高纪凡	否	自然人	1	-
2	盘基投资	是	-	0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高纪凡，不重复计算
3	兴银成长	否	已备案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1	-
4	宏禹投资	是	-	2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2名自然人
5	融祺投资	是	-	2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2名自然人
6	当涂信实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7	晶旻投资	是	-	3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3名自然人
8	珠海企盛	是	-	2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2名自然人
9	天合星元	是	-	0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是高纪凡和吴春艳，不重复计算
10	兴璟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	-
11	天崑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12	企盛投资	是	-	0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与珠海企盛相同，不重复计算
13	清海投资	是	-	0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是高纪凡和吴春艳，不重复计算
14	常创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15	常州凝创	是	-	41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42名自然人，扣除重复计算1人
16	常州携创	是	-	43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46名自然人，扣除重复计算3人
17	常州赢创	是	-	39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42名自然人，扣除重复计算3人
18	吴春艳	否	自然人	1	-
19	有则科技	是	-	2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吴春艳和另2名自然人，吴春艳不重复计算
20	鼎晖弘韬	是	-	3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均为已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计算股东数量	备注
					备案私募基金
21	和润投资	是	-	1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1名自然人
22	常州锐创	是	-	5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8名自然人，扣除重复计算3人
23	源汇投资	是	-	1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1家上市公司
24	常州天创	是	-	10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11名自然人，扣除重复计算1人
25	实潇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合计				162	

因此，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162名，未超过200人。

##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及股东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反馈意见7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果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本；

(3)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

(4) 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函；

(5)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 反馈意见 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年12月19日,天合开曼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12月12日,天合开曼董事会收到来自高纪凡和兴晟投资提出的初步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计划以0.232美元/普通股(折合11.60美元/ADS)的价格购买非其持有的天合开曼全部普通股股票。2017年3月24日,天合开曼的股份登记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天合开曼在纽交所上市的背景情况,上市期间是否受到纽交所的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或者披露信息不符合美国证券法的情况,发行人2017年私有化退市的原因;(2)天合开曼在上市及退市期间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如存在,该等诉讼或纠纷的事由及解决情况;(3)高纪凡和兴晟投资联合实施私有化交易的原因,双方存在何种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私有化交易后兴晟投资未直接持有天合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纠纷,高纪凡设立RVC并由天合开曼吸收合并的原因;(4)上述私有化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支付完毕,高纪凡和兴晟投资是否存在大额借款,如存在,请说明该等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涉及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借款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5)私有化交易及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争议的解决情况,相关方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ESOP的人员构成、职务及持股比例,私有化过程中ESOP的处置情况,相关处置方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7)该等私有化交易在境内外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是否办理完毕,私有化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

(2) 审阅天合开曼在纽交所上市期间的年度报告、私有化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 取得相关诉讼的判决书、和解协议、和解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4) 就私有化相关事宜访谈高纪凡及买方团其他成员，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买方团联席收购协议、境外私有化融资协议、付款及还款凭证等文件；

(5) 就私有化作价事宜取得专家评估顾问出具的评估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

(6) 取得异议股东相关的诉讼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就该事宜出具的专项备忘录；

(7) 取得天合开曼 ESOP 处置有关董事会决议、处置方案等文件及境外律师就该事宜出具的专项备忘录，并抽查访谈了部分激励对象；

(8) 就境外合规问题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专项法律意见/备忘录；就私有化过程中的境内纳税问题访谈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并取得有关纳税证明文件，取得了高纪凡设立 FSL 的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

(9) 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核查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

**(一) 天合开曼在纽交所上市的背景情况，上市期间是否受到纽交所的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或者披露信息不符合美国证券法的情况，发行人 2017 年私有化退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由于当时融资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需要，天合光能筹划在纽交所上市。2006 年 12 月，TSL 向 SEC 报备了招股说明书的注册声明。2006 年 12 月 19 日，TSL 的美国存托股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报价。2006 年 12 月 22 日，TSL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完成了 5,300,000 份美国存托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07 年 1 月再次发行 510,300 份美国存托股份（承

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合计发行 5,810,300 份美国存托股份。

根据美国律师 Kirkland & Ellis 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在 TSL 上市至退市期间内，TSL 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其披露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美国证券法的情况，亦不存在其由于违反美国证券法而遭受诉讼、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纪凡的说明，虽已海外上市并成为全球领先的光伏企业，但作为中国公司，从纽交所私有化退市系天合光能的战略选择。一方面，随着中国与其他亚太新兴国家光伏市场发展速度加快，为了巩固和提升天合在光伏行业中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重心和资本市场重心的一致，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另一方面，近年来美国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但上市公司维护成本却相对较高。基于前述，天合光能实施了私有化退市，并拟在 A 股上市。

## （二）天合开曼在上市及退市期间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如存在，该等诉讼或纠纷的事由及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TSL 在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公告，天合开曼在上市期间存在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事由	解决情况
1	Energy Conversion Devices Liquidation Trust	TSL 及其他主体	起诉被告违反美国反垄断法等，并要求进行损害赔偿	法院已判定被告胜诉
2	Solyndra Residual Trust	TSL 及其他主体	起诉被告违反美国反垄断法等，并要求进行损害赔偿	已和解并支付和解金

上述诉讼均由 TSL 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均已了结。根据美国律师 Kirkland & Ellis 出具的法律意见，在 TSL 上市至退市期间内，TSL 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美国证券法而遭受诉讼、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以及开曼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备忘录，TSL 退市私有化的过程中，合计持有 TSL 86,856,000 股普通股的股东 Mas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Blackwell Partners LLC（合称“异

议股东”）提出异议，并放弃以私有化价格出售股份。2017年5月，TSL向开曼法院（The Grant Court of Cayman Islands）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定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公允价值。2017年7月，开曼法院已下令TSL按照私有化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了合计20,150,592美元的期中过渡付款；但随后异议股东按照其单方估值向法院提出了申请冻结TSL资产请求，但该请求已被法院驳回。根据前述备忘录，境外律师认为TSL已就上述诉讼预留了可以覆盖该诉讼项下可预见的合理的或有负债的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仍在进行中。

根据上述开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上述诉讼不会对TSL私有化及内部重组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因TSL并非发行人的下属公司，上述诉讼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高纪凡和兴晟投资联合实施私有化交易的原因，双方存在何种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私有化交易后兴晟投资未直接持有天合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纠纷，高纪凡设立RVC并由天合开曼吸收合并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纪凡和兴晟投资，由于境外私有化对回购资金需要较大，为提升私有化的确定性，通常私有化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会联合其他战略投资者共同实施私有化交易。高纪凡与兴晟投资经初步磋商后，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故拟联合实施私有化交易并发出初步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纪凡和兴晟投资并进行公开途径检索，高纪凡和兴晟投资不存在《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除曾作为买方团成员之一签署过买方团联席收购协议（Consortium Agreement）及配套文件外，高纪凡和兴晟投资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兴晟投资，兴晟投资因资金出境及内部审批流程等问题未直接持有天合开曼股权且最终未实际投资持股天合光能；兴晟投资与天合开曼/天合光能及其股东等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纠纷。

为实施私有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于2016年5月4日在开曼群岛设立FSL，并由FSL于2016年5月11日在开曼群岛设立其全资子公司RVC。2016年8月1日，天合开曼与FSL和RVC签署了有关私有化的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关于TSL的私有化交易将以开曼群岛法律下的法定合并形式完成。2016

年 12 月 16 日，天合开曼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并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交易。2017 年 3 月 13 日，开曼公司注册处核发了《Certificate Of Merger》（证书编号 CT-164246），TSL 和 RVC 完成有效合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的邮件介绍，上述高纪凡设立 RVC 并由天合开曼吸收合并的“长表合并”的私有化方式系美国证券市场常见的私有化交易形式，在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提升交易确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天合开曼在私有化中也采用了上述交易模式。

**（四）上述私有化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支付完毕，高纪凡和兴晟投资是否存在大额借款，如存在，请说明该等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涉及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借款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私有化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合开曼退市的相关公告等，本次私有化交易价格 0.232 美元/普通股（折合 11.60 美元/ADS），主要参考了纽交所历史上成功私有化的案例，最终确定在私有化要约报价前前 20 个工作日的平均收盘价以及前三个月的平均收盘价的孰高值的基础上溢价约 20%左右。

根据专家评估顾问（expert valuation consultants）出具的评估报告（valuation report）、开曼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备忘录，天合开曼的上述私有化交易价格公允。

**2、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凭证等文件，高纪凡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FSL 实施上述私有化的资金来源系兴业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融资（合计 12.355 亿美元）。该经本所查阅相关还款凭证并访谈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上述私有化贷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高纪凡和兴晟投资是否存在大额借款，如存在，请说明该等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涉及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借款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纪凡和兴晟投资，双方之间不存在大额借款，亦不存在任

何争议或纠纷。

**(五) 私有化交易及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争议的解决情况，相关方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2）天合开曼在上市及退市期间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如存在，该等诉讼或纠纷的事由及解决情况”所述，TSL 私有化过程中存在异议股东 Mas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Blackwell Partners LLC，相关诉讼还在审理过程中，具体情况见上文。

除上述情况外，天合开曼私有化交易及退市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异议股东，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ESOP 的人员构成、职务及持股比例，私有化过程中 ESOP 的处置情况，相关处置方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ESOP 的人员构成、职务及持股比例

ESOP 的人员构成、职务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2、私有化过程中 ESOP 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TSL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对 ESOP 进行了处置，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a) 激励对象于 TSL 合并生效时持有已固化但未出售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已经转化但未出售的 ADS），将从存续公司或下属公司处获得基于下列公式计算出来的金额并减去相关税务扣款后的现金金额（无利息）作为其所持有的已归属期权的交换对价：每股普通股 0.232 美元，乘以该已固化限制性股票的普通股数量（即已转化但尚未出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每股 ADS 应代表获得 11.60 美元现金（无利息）的权利）；

b) 激励对象于 TSL 合并生效时持有被注销的已固化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将会在合并生效之后，将从存续公司或下属公司处获得基于下列公式计算出来的金额并减去相关税务扣款后的现金金额（无利息）作为其所持有的已归属期权的交换对价：每股普通股 0.232 美元超过该类已固化期权的行权价格的金额（如数值大于零），乘以该已固化期权的普通股数量（若任何该已固化期权的行权价格等

于或大于每股普通股 0.232 美元，则该已固化期权将被注销，而不会获得任何现金支付）；

c) 激励对象于 TSL 合并生效时持有被注销的未固化的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原持有人，在原先授予协议中约定的解禁时间时仍处于在职状态的，将从存续公司或下属公司处，获得基于下列公式计算出来的金额并减去相关税务扣款后的限制性现金奖励，作为其所持有的未固化的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奖励的交换对价：(i) 针对未固化的期权每股普通股 0.232 美元超过该未固化期权的行权价金额（如数值大于零），乘以该类未固化期权所对应的普通股数量（但若任何该未固化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或超出每股普通股 0.232 美元，则该未固化期权将被注销，而不会获得任何现金支付）；(ii) 针对未固化的限制性股票每股普通股 0.232 美元，乘以该未固化限制性股票激励所对应的普通股数量。

TSL 合并生效时，TSL 的所有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应自动停止存续，且除获得上述现金付款和/或限制性现金激励的权利外，激励对象将停止就该等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奖励享有任何权利。

3、相关处置方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备忘录，上述 ESOP 处置方案经 TSL 董事会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抽访部分激励对象、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合光能与相关激励对象就私有化过程中 ESOP 的处置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该等私有化交易在境内外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是否办理完毕，私有化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美国律师 Kirkland & Ellis 及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书面确认，TSL 已就私有化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16 日，天合开曼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并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交易。

2017年3月13日，开曼公司注册处核发了《Certificate Of Merger》（证书编号 CT-164246），天合开曼和 RVC 完成有效合并。

2017年3月1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向 SEC 提交了 Form 25，通知 SEC 将天合开曼 ADS 从纽交所上退市并注销登记证券。

2017年3月24日，天合开曼向 SEC 报备 Form 15，根据美国相关的证券法律，该表格正式注销了天合开曼的股份登记，并有效地终止了天合开曼作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SEC 提交报告的义务。

私有化前，TSL 为境外上市主体，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权力机构，本次私有化无需履行境内主体的决策程序。

税收方面，就本次私有化中用于回购境内员工激励股份的交易对价，公司已代扣代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高纪凡夫妇通过境外持股平台所持 TSL 股份，直接予以转进注销，买方团未向其支付任何交易价款。

外汇方面，高纪凡在境外设立 FSL 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本次私有化未涉及资金出境，不涉及境外投资涉及的外汇手续；同时，高纪凡为实施私有化在境外贷款的贷款期限未达到1年，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项下的外债备案登记事宜。

根据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公司注册处（the Registry of Companies for Cayman Islands）已于2017年3月13日核发了《Certificate Of Merger》，TSL 和 RVC 完成有效合并，合并事宜符合开曼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私有化交易在境内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已办理完毕，私有化交易合法有效。

## 反馈意见 9

招股说明书披露，TSL 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 SEC 网站披露，实施此次私有化交易的买方团成员包括高纪凡及其关联方、兴璟投资、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方投资人，此次交易实际是由高纪凡单方通过 FSL 境外贷款完成，其他公告买方团成员并未在境外直接参与本次私有化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高纪凡参与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大额外债，如有，请说明高纪凡的偿还计划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股份质押；（2）兴璟投资、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人未参与私有化交易的原因，是否与高纪凡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高纪凡参与私有化交易提供融资安排，高纪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天合开曼存在上述信息披露瑕疵，是否被纽交所处罚，是否影响私有化交易的效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

（2）就私有化相关事宜访谈高纪凡及买方团其他成员，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买方团联席收购协议、境外私有化融资协议、付款及还款凭证等文件；

（3）就信息披露瑕疵事宜，取得境外律师的专项备忘录；

（4）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核查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一）高纪凡参与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大额外债，如有，请说明高纪凡的偿还计划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如反馈意见 8 所述，高纪凡在境外实施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向兴业银行



香港分行的融资，该等融资已按期清偿完毕，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天合有限等境内主体的分红、私有化完成后境内外重组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等。

在境外私有化完成后，盘基投资、兴银成长、兴璟投资等 10 家境内企业 2017 年 3 月对天合有限增资，其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7 年 7 月，盘基投资、清海投资受让天合开曼持有的天合有限全部股权，天合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所注意到，在所述境内天合有限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高纪凡存在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增持天合有限股权的情形，借款金额、偿还计划、偿还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等具体情况见反馈问题 3。

**（二）兴璟投资、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人未参与私有化交易的原因，是否与高纪凡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高纪凡参与私有化交易提供融资安排，高纪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买方团投资者，该等投资者未直接在海外参与私有化交易的原因主要系当时国家外汇政策趋紧，资金出境在金额和时间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最终由高纪凡（及其关联方）单方通过 FSL 境外贷款完成，其他公告买方团成员并未在境外直接参与本次私有化交易。

如上文所述，高纪凡参与天合开曼境外私有化及天合有限境内重组的资金均不来自于该等投资机构，该等机构并未为高纪凡参与私有化交易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高纪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买方团投资者上述买方团成员，上述投资者与高纪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高纪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天合开曼存在上述信息披露瑕疵，是否被纽交所处罚，是否影响私有化交易的效力**

本所律师注意到，TSL 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 SEC 网站披露实施此次合并交易的买方团成员包括高纪凡及其关联方、兴璟投资、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方投资人。随后由于境内资金出境受限等原因，此次合并交易实际是由高

纪凡（及其关联方）单方通过 FSL 境外贷款完成，其他公告买方团成员并未在境外直接参与本次私有化交易。

根据美国律师 Kirkland & Ellis 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在 TSL 上市至退市期间内，TSL 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其披露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美国证券法的情况，亦不存在其由于违反美国证券法而遭受诉讼、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根据美国律师 Kirkland & Ellis 的确认，上述披露瑕疵不会导致 SEC 宣告私有化交易无效。

## 反馈意见 10

境外退市完成后，天合开曼进行了一系列的重组，将与天合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主体重组至天合有限架构下。包括天合有限变为内资企业后，天合开曼将 TSI 及其附属公司、THKII 附属公司等与天合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主体重组至天合有限架构下，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重组至天合有限，天合开曼及原附属部分公司未整合进入天合有限，目前已启动注销清算程序。

请发行人：（1）列表逐项披露天合开曼资产重组的时间、交易对手、交易内容、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2）完整、准确披露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包括各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各级子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重组的价格是否公允，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涉及的外汇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境外架构拆除后，天合开曼及原附属部分公司未整合进入天合有限及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技术共享、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叠、平台共用的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者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
- (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重组所涉及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文件、交易协议、交易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 (3) 就境外注销公司合规性事宜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专项法律意见；
- (4) 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核查发行境内外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 (5) 就重组后的独立性、同业竞争等事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高纪凡及其主要近亲属的调查问卷、对高纪凡及其主要近亲属进行访谈、实地走访部分关联方、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有关关联方的承诺函等。

**(一) 上述重组的价格是否公允，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涉及的外汇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私有化完成后，天合开曼资产重组的时间、交易对手、交易内容、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重组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作价等情况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1	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 & Technology New Energy Pte. Ltd (简称“TSSNE”)	2017年6月, 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 & Technology Pte.Ltd (简称“TSS”) 将其持有的 TSSNE60%股权、TSSE100%股权、TSSD 100%股权以1美元作价转让给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简称“TED”)	名义价格	自有资金/已支付
2	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 & Technology Energy Pte. Ltd (简称“TSSE”)			
3	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e. Ltd (简称“TSSD”)			
4	Trina Solar (Hong Kong) First Holdings Limited (简称“THK I”)	2017年7月, Trina Solar (Singapore) Third Pte. Ltd (简称“TSI III”) 将其持有的 THK I 100%股权以290万美元作价转让给 Trina Solar (Luxembourg) EU Systems S.à r.l (简称“TLE”)	双方协商	自有资金/已支付
5	Trina Solar (Japan) Limited (简称“TJP”)	2017年8月, Trina Solar (Singapore) Pte. Ltd. (简称“TSI”) 设立 Trina Solar (Japan) Holdings Limited, 并以其持有的 TJP100%股权作为对 Trina Solar (Japan) Holdings Limited 的出资	名义价格	自有资金/已支付
6	TSI III	2017年8月, Trina Solar (Singapore) Second Pte. Ltd (简称“TSI II”) 将其持有的 TSI III100%股权以1新加坡元作价转让给 TLE	名义价格	自有资金/已支付
7	天合科技	2017年8月, TSI 将其持有的天合科技 100%股权以2.47亿美元作价转让给天合有限	以评估价格为依据	自有资金/已支付
8	天合电力投资	2017年8月, Trina Solar (Hong Kong) Second Holdings Limited(简称“THK II”) 将其持有的天合电力投资 100%股权以1.2亿美元作价转让给天合有限	以评估价格为依据	自有资金/已支付
9	TED	2017年8月, TSI 将其持有的 TED100%股权以1新加坡元作价转让给 TSS	名义价格	自有资金/已支付
10	合肥天合	2017年8月, TSI 将其持有的合肥天合 100%股权以1,038万美元作价转让给天合科技	以评估价格为依据	自有资金/已支付

序号	公司名称	重组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作价等情况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11	天合亚邦	2017年9月, TSI 将其持有的天合亚邦 51%股权以 1,144 万美元作价转让给天合科技	以评估价格为依据	自有资金/已支付
12	盐城天合	2017年9月, TSI 将其持有的盐城天合 51%股权以 4,142 万美元作价转让给天合科技	以评估价格为依据	自有资金/已支付
13	天合上海	2017年9月, TSI 将其持有的天合上海 100%股权以 4,820 万美元转让给天合科技	以评估价格为依据	自有资金/已支付
14	Trina Solar Investment Pte.Ltd (简称“TSIP”)	2017年9月, THK II 将其持有的 TSIP100%股权以 1 美元作价转让给 TSI	名义价格	自有资金/已支付
15	TSI	2017年10月, 天合开曼将其持有的 TSI 100%股权以 7,800 万美元作价转让给 TED	双方协商	自有资金/已支付
16	TLE	2017年11月, Trina Solar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 将其持有的 TLE 100%股权以 740 万欧元作价转让给 Trina Solar (Luxembourg) Overseas Systems S.à r.l. (简称“TLO”)	双方协商	自有资金/已支付
17	Trina Solar (Hong Kong)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简称“THK II”) <sup>1</sup>	2017年12月, 天合开曼将其持有的 THK II100%股权以 1 港元作价转让给 THK III	名义价格	自有资金/已支付

<sup>1</sup> 2018年3月21日, THK III 将其持有的 THK II100%股权以 1 港元作价转让给天合开曼。

如上表所示，就境内部分的股权转让，均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参考评估值进行定价，转让价格公允。就境外部分的转让，除上表第 4、15 及 16 项所列的情况系有关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外，其余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名义对价。

在重组程序方面，境内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天合有限、天合科技、天合电力投资、合肥天合、天合亚邦、盐城天合、天合上海（重组前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均各自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决策程序，同时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各自在起主管商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外管部门均为该企业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就境外重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亦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决定等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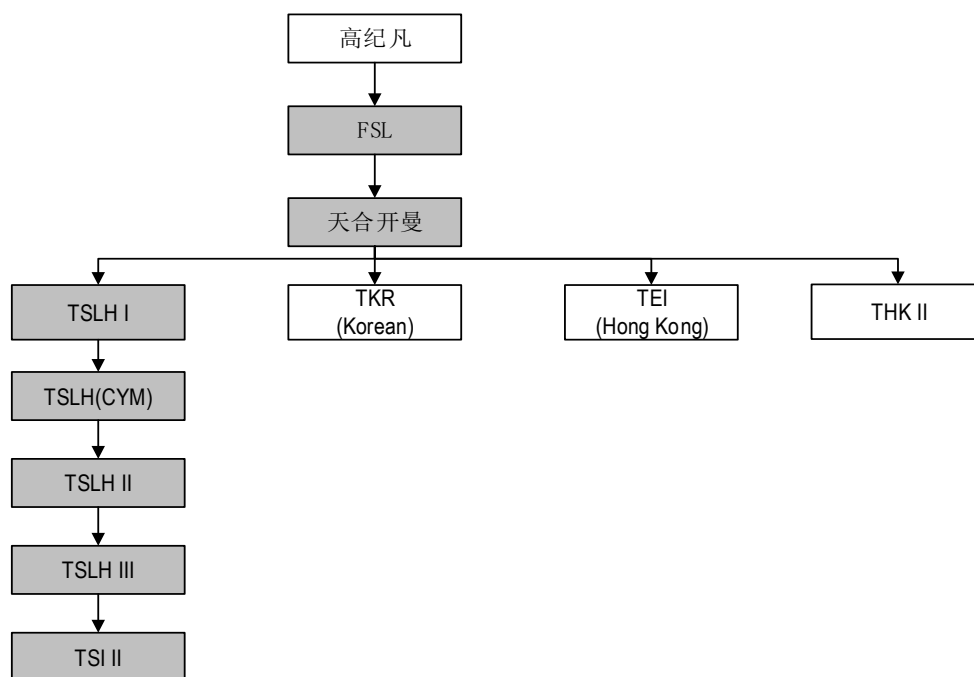
在外汇方面，天合有限、天合科技、天合电力投资、合肥天合、天合亚邦、盐城天合、天合上海的股权发生转让时，相关转让方所获转让款已办理了结汇等资金出境手续，同时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亦根据规定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外汇监管的相关规定。境外重组中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资金出境，不需要在中国办理外汇手续。

如上表所示，境内重组中，相关转让方均已按照规定缴纳了预提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根据该企业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一方面，相关境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时，其原间接持有的境内公司已在境内完成了转让，不存在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股权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项下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二）境外架构拆除后，天合开曼及原附属部分公司未整合进入天合有限及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股改前，已完成境内外业务和组织架构的重组已经完成，当时未整合进入 TCZ 的境外公司情况如下：



其中，TSLH III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TSLH II 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TSLH (CYM) 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TSLH I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TSI II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公司未进入发行人主体主要系因为该等公司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且并非间接持股境内或境外权益所必要，因此未纳入发行人主体并筹划进行注销。

根据境外律师 Lynton Spencer 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意见，上述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技术共享、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叠、平台共用的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者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高纪凡及其主要近亲属的调查问卷、对高纪凡及其主要近亲属进行访谈、实地走访部分关联方、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相关关联方取得的声明承诺函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及其近亲属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共用、技术共享、人员交叉、渠道混同、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平台共用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者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反馈意见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如果存在，请按照《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共同投资行为。

## 反馈意见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较多，报告期内转让、注销 146 家子公司，且涉及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区分业务类型披露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等相关管理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2）上述公司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上述公司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上述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4）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股东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转让、注销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46 家，其中，子公司 140 家。

1、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对注销转让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1	响水恒能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2	响水永能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3	天合焊带	2016年5月	注销	51%	业务整合
4	云冶能源	2018年6月	转让	90%	电站销售
5	新沂时集天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6	淮安黄码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7	盐城乾能	2018年4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8	鄱阳县蓝田裕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9	启东和翊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0	镇江福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1	武汉台银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2	沭阳县福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3	临朐县普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4	滨州合力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注销	99%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5	齐河和翊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16	上海炫合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7	山东天瑞售电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8	健生现代农业（常州）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转让
19	常州合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20	上海志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21	吉安鸿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22	青岛恒天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23	安徽天启售电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24	诸暨友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注销	95%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25	南通健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26	宁阳县顺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27	德州弘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28	莱芜合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29	菏泽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转让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转让
30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31	杭州光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32	泰安朗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33	临海市天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34	亳州市腾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35	平邑天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36	合肥源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37	荣成市源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38	黄冈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39	天合绿电	2018年11月	注销	100%	吸收合并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40	宿迁耀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41	荣成源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42	合肥天合售电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43	乳山天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44	青岛源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注销	6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45	淮安中创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46	襄阳市耀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47	泰和天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48	新余天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49	张家口合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50	淮安益恒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51	浮山县天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52	焉耆华光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53	宁夏中宁县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转让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转让
54	鄂尔多斯市天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55	北票晟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56	淮安天丰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57	德令哈富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58	珠海昇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转让	9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转让
59	朔州市天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60	宝鸡合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61	盱眙天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62	榆林天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63	吐鲁番华光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64	吐鲁番中富旺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65	哈密宏华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66	常州天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67	鄯善安培琪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68	赣州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69	凤台县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70	东方东合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71	沽源光辉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72	保亭保合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73	钦州市清源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转让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转让
74	乌兰浩特中电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75	射阳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76	盐城耀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77	昂仁县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78	故城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79	右玉华光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80	长岭天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81	安达市天泰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82	常州永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转让	100%	业务整合
83	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84	嘉祥新合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转让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转让
85	郴州合利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注销	6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86	武威益能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87	抚州鸿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88	乌什华光	2018年5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89	汉川源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90	Trina Solar (Hong Kong) Enterprises	2018年6月	注销	100%	架构精简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Limited				
91	Trina Solar (Malaysia) SDN. BHD	2018年	注销	100%	架构精简
92	Lightleasing PTY LTD	2017年6月	转让	100%	架构精简
93	YMG G.K.	2016年9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94	Trina Solar Japan 3 G.K.	2018年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95	Trina Solar Japan 4 G.K.	2018年1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96	Ishinomaki Kizuna G.K.	2016年4月, 转让 85%; 2017年12月, 转让 15%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97	Sirius Solar Japan 8 G.K.	2016年11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98	Sirius Solar Japan 10 G.K.	2017年1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99	Sirius Solar Japan 11 G.K.	2017年6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00	Sirius Solar Japan 12 G.K.	2018年3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01	Sirius Solar Japan 13 G.K.	2018年3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02	Sirius Solar Japan 16 G.K.	2017年1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03	Sirius Solar Japan 18 G.K.	2018年6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04	Sirius Solar Japan 21 G.K.	2017年11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05	Sirius Solar Japan 22 G.K.	2018年3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06	Sirius Solar Japan 24 G.K.	2017年11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07	Fukuman Solar Energy G.K.	2016年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08	Solar Tottori G.K.	2016年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09	GK Solar el Quattro	2016年1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10	GK Solar el Dos	2016年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11	Univergy 31 G.K.	2016年7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12	Hergo Sun Yachimata G.K.	2016年9月	注销	100%	电站销售
113	G.K. SOLAER DOCE	2016年6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14	Univergy 20 G.K.	2016年9月	注销	100%	电站销售
115	Woodlake Co., Ltd.	2016年9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16	Solar Field 2 G.K.	2017年3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117	Solar Field 3 G.K.	2017年3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18	Woodlake Limited	2018年3月	注销	100%	电站销售
119	Univergy 49 G.K.	2017年6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20	J&A Energy LLC.	2017年1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21	De Soto Limited	2018年6月	注销	100%	电站销售
122	Solar Field 10 G.K.	2017年1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23	Solar Field 4 G.K.	2017年1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24	Okei Photovoltaic Generation Plant G.K.	2017年11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25	Lohas Ece Brown K.K.	2017年12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26	Lucania srl	2016年4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27	Smith Hall Solar Farm Limited	2017年1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28	Cherry Tree Solar Farm Limited	2017年1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29	Crow Trees Solar Farm Limited	2016年6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30	Dove View Solar Farm Limited	2016年9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31	Pollington Solar Limited	2017年9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32	Shortheath Solar Park Limited	2017年9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33	Kellingley Solar Farm Limited	2017年7月转让90股普通股； 2017年12月转让10股普通股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34	Wrotham Heath Solar Farm Limited	2017年3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135	Trina Solar (Puerto Rico) Development, LLC (TPR)	2018年12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36	Valencia Solar Farm, LLC	2018年12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37	El Coto Solar Farm, LLC	2018年12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38	Machuchal Solar Farm, LLC	2018年12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39	San Sebastian Solar Farm, LLC	2018年12月	注销	100%	电站项目未开展而终止
140	Desford Lane Solar Farm Limited	2017年1月	转让	100%	电站销售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实际控制人原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转让或注销前股东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1	安徽天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注销	100%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注销	100%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开展经营活动
3	Trina Solar (Cayman) Holding Ltd	2018年9月	注销	100%	Trina Solar First Holding Limited	清理私有化后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壳公司
4	Trina Solar Second Holding Ltd	2018年7月	注销	100%	Trina Solar First Holding Limited	清理私有化后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壳公司
5	Trina Solar Third Holding Ltd	2018年6月	注销	100%	Trina Solar Second Holding Limited	清理私有化后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壳公司
6	Trina Solar First Holding Ltd	2019年3月	注销	100%	Trina Solar Limited	清理私有化后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壳公司
7	天能 BVI	2018年10月	注销	100%	高纪凡	清理境外壳公司
8	Trina group Limited	2019年4月	注销	100%	高纪凡	清理境外壳公司
9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合储能	2017年10月	转让	100%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1%) 高纪凡(19%)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10	天合能管	2017年10月	转让	100%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11	诚昱投资	2017年10月	转让	100%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5%) 高纪凡(35%)	将行业协同资产完整纳入发行人
12	宿迁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注销	100%	Trina Solar(Hong	未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实际控制人原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转让或注销前股东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司				Kong)Second Holdings Limited	
13	常州合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转让	51%	诚昱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诚昱合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拟纳入发行人体系内时未能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故向该等其他股东出售

## 2、上述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就境内公司而言，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工商、税务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上述境内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除整体权益转让外的其他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的情况；上述注销的境内公司中，原子公司天合焊带在注销过程中将相关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至第三方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相关员工由发行人下属公司承接，相关债务已处置完毕，并办理了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天合焊带外的其他注销公司均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且已办理了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境外公司而言，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上述境外公司的转让、注销在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方面（如涉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上述公司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部分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注销、转让的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37 项行政处罚，涉及税务、土地住建等方面，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根据上述公司的税务、土地住建等主管部门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工商管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三）上述公司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上述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上述转让或注销的公司中不涉及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中任职，不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四）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走访部分境外子公司、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不存在严重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

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外汇登记文件，TSL上市时相关自然人股东在境外设立天能 BVI、恒心 BVI 等公司以及高纪凡为实施私有化交易在境外设立 FSL，均涉及返程投资，相关股东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 反馈意见 1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 （一）劳务派遣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用工单位	主要内容
1	常州科瑞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合科技、合众光电	1、用工单位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派遣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用工单位代扣代缴。针对派遣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单位开具劳务工工资税务发票给用工单位，所产生的税费由用工单位支付。 2、发行人每月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缴纳。 3、劳务派遣单位解雇或招聘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全部由劳务派遣单位自己承担，用工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义务。
2	常州科瑞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公司	天合储能	1、用工单位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派遣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用工单位代扣代缴。针对派遣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单位开具劳务工工资税务发票给用工单位，所产生的税费由用工单位支付。 2、发行人每月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缴纳。 3、劳务派遣单位解雇或招聘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任何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用工单位	主要内容
			费用及经济补偿全部由劳务派遣单位自己承担，用工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义务。
3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发行人、天合科技、合众光电、天合储能、天合能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工单位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派遣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用工单位代扣代缴。针对派遣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单位开具劳务工工资税务发票给用工单位，所产生的税费由用工单位支付。</li> <li>2、发行人每月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缴纳。</li> <li>3、劳务派遣单位解雇或招聘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全部由劳务派遣单位自己承担，用工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义务。</li> </ol>
4	六安市裕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合科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工单位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派遣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用工单位代扣代缴。针对派遣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单位开具劳务工工资税务发票给用工单位，所产生的税费由用工单位支付。</li> <li>2、发行人每月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缴纳。</li> <li>3、劳务派遣单位解雇或招聘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全部由劳务派遣单位自己承担，用工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义务。</li> </ol>
5	海宁博瑞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合科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工单位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派遣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用工单位代扣代缴。针对派遣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单位开具劳务工工资税务发票给用工单位，所产生的税费由用工单位支付。</li> <li>2、发行人每月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缴纳。</li> <li>3、劳务派遣单位解雇或招聘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全部由劳务派遣单位自己承担，用工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义务。</li> </ol>
6	南通欧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合科技、天合亚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工单位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派遣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用工单位代扣代缴。针对派遣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单位开具劳务工工资税务发票给用工单位，所产生的税费由用工单位支付。</li> <li>2、发行人每月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缴纳。</li> <li>3、劳务派遣单位解雇或招聘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全部由劳务派遣单位自己承担，用工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义务。</li> </ol>
7	常州华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合科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工单位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派遣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用工单位代扣代缴。针对派遣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单位开具劳务工工资税务发票给用工单位，所产生的税费由用工单位支付。</li> <li>2、发行人每月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缴纳。</li> <li>3、劳务派遣单位解雇或招聘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全部由劳务派遣单位自己承担，用工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义务。</li> </ol>
8	江苏合企盛企	天合能管	1、用工单位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派遣员工的个人所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用工单位	主要内容
	业管理有限公司		<p>1、 涉税由用工单位代扣代缴。针对派遣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单位开具劳务工工资税务发票给用工单位，所产生的税费由用工单位支付。</p> <p>2、 发行人每月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缴纳。</p> <p>3、 劳务派遣单位解雇或招聘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全部由劳务派遣单位自己承担，用工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义务。</p>

## (二) 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

### 1、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年度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97	460	115
总人数（人）	5,442	6,925	8,084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7.30	6.64	1.42

### 2、天合科技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年度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16	116	57
总人数（人）	1,749	1,792	2,217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6.63%	6.47%	2.57%

### 3、合众光电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年度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24	0	0
总人数（人）	510	455	0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4.71%	0.00%	0.00%

### 4、天合亚邦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年度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45	38	0
总人数（人）	501	469	403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8.98%	8.10%	0.00%

### 5、天合能管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年度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	2	0

总人数（人）	96	23	22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1.04%	8.70%	0.00%

#### 6、天合储能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年度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7	3	3
总人数（人）	82	114	83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8.54%	2.63%	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发行人或该下属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为车间工人、培训师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的规定。

#### （三）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名称、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科瑞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 1、常州科瑞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常州科瑞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51201888N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4 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5 楼 51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务派遣；境内职业介绍；生产线劳务承包；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00201312090011，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 2、常州科瑞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常州科瑞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551137839A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

项目	内容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 289 号 (3-77)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 (在公司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信息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设计; 建筑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400201312090011, 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 3、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793321743J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洪泽县城世纪景湾 22 幢 102 号
经营范围	国内职业介绍和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125201312160003, 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 4、六安市裕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六安市裕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6694745151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龙河路振华山庄 C 区 3 栋 1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职业中介; 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生产线劳务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4150020140003, 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 5、海宁博瑞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海宁博瑞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RW42J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18 号创智大厦 2 层 203 室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凭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管理、生产流程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设备的包装、组装及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1201702220003，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 6、南通欧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南通欧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6907944175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海安县雅周镇许家庄村 16 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职业介绍；就业信息咨询服务；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兼）；市场营销策划；以承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成改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普通货物仓储、包装、分拣、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涉及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621201401260001，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 7、常州华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常州华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967940205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五楼 525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务派遣；境内职业介绍；生产线劳务承包；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00201312090012，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 8、江苏合企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合企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HR5G7D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1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四号楼二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翻译服务；机械零部件包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装卸、搬运、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机械工程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生产线劳务外包；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家政服务；供应链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20412201807100062，有效期限为2018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8家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反馈意见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光伏产品出口到美国，在美国进口环节按照进口时所适用的保证金率向美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双反”保证金、按照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复审终裁结果计算实际应交税款，并按实际应缴税款与预缴保证金的差额计算确认应退回或补缴的金额。目前公司和 SolarWorld 对部分过去年度美国商务部复审的终裁结果向美国法院提起了诉讼，截至目前部分案件仍在司法诉讼中。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出口美国的情况、未来的出口计划，以及美国商务部作出最终裁定的内容，详细分析上述裁定对发行人销售策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公司或 SolarWorld 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况及进展，该等诉讼结果是否对发行人未来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贸易摩擦事件，如存在，请说明具



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出口美国的情况、未来的出口计划，以及美国商务部作出最终裁定的内容，详细分析上述裁定对发行人销售策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报告期内产品出口美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1,405,875.44	56.11%	1,063,015.68	40.64%	733,261.35	32.45%
欧洲	413,318.02	16.50%	369,208.11	14.11%	234,095.45	10.36%
日本	206,351.34	8.24%	256,322.48	9.80%	191,187.35	8.46%
美国	123,207.68	4.92%	385,799.17	14.75%	676,824.23	29.96%
印度	81,095.11	3.24%	293,883.30	11.23%	328,888.16	14.56%
澳大利亚	59,371.42	2.37%	154,167.64	5.89%	30,822.03	1.36%
其他	216,184.78	8.63%	93,461.32	3.57%	64,310.26	2.85%
合计	<b>2,505,403.78</b>	<b>100.00%</b>	<b>2,615,857.70</b>	<b>100.00%</b>	<b>2,259,388.83</b>	<b>100.00%</b>

其中，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持续下降，具体的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光伏组件	122,601.82	385,049.63	676,226.06
组件以外的其他业务	605.86	749.54	598.17
总计	<b>123,207.68</b>	<b>385,799.17</b>	<b>676,824.23</b>

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光伏组件，组件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在美国地区自持光伏电站的发电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光伏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空间较大，但近年来，受“双反”事件的影响，公司向美国出口组件产品的成本大幅提升。2017年度，公司陆续开始布局海外产能以满足美国市场的需求，受制于海外产能的规模，发行人当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大幅下滑；2018年度，美国政府援引“201法案”，

决定在未来四年内对进口光伏产品（每年有 2.5GW 的电池片可以豁免）征收保障关税，2018 年税率为 30%，随后每年下降 5%，至 2021 年税率将为 15%。由于美国“201 法案”不区分光伏产品的原产地，受此影响，2018 年度，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进一步下降。

## 2、未来的出口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美国市场，公司未来将根据美国的贸易政策，积极灵活的调整自身的销售策略，巩固和提升其在美国的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根据 IHS 统计，2019-2021 年，美国市场光伏装机需求分别可达到 16GW、16GW、17GW。公司通过国内组件工厂直接向美国出口会面临“双反”与“201 关税”的双重影响叠加，而东南亚地区向美国出口组件仅涉及“201 关税”，因此，公司将主要通过布局在东南亚的工厂向美国市场出口组件。

2019 年 6 月，美国宣布对双面光伏组件产品豁免“201 关税”，从长期来看，未来美国市场光伏组件的价格将呈下降趋势，该类产品出口美国的壁垒将有所降低。目前，公司正在对东南亚电池组件产能进一步改造升级，技改完成后，主要产品将采用单晶 PERC（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钝化发射区背面光伏电池）技术，能够满足美国市场对于双面光伏组件的需求，进而巩固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

## 3、美国商务部作出最终裁定的内容，及其对发行人销售策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历年涉及的双反案件包括 Solar1 和 Solar2 两个案件，相关案件历年的裁决结果如下：

Solar1 案件：

项目	类别	调查期	初裁日期	终裁日期	终裁结果	诉讼情况
原始调查	AD	2011/4-2011/9	2012/5/17	2012/10/10	CVD 与 AD 合计 23.75%	无
	CVD	2010	2012/3/20	2012/10/10		
第 1 轮复审	AD	2012/5-2013/11	2015/1/8	2015/7/8	AD 与 CVD 合计 30.61%	审理中
	CVD	2012/3-2012/12	2015/1/8	2015/7/8		
第 2 轮	AD	2013/12-2014/11	2015/12/18	2016/7/13	6.12%	审理

项目	类别	调查期	初裁日期	终裁日期	终裁结果	诉讼情况
复审	CVD	2013	2016/1/4	2016/7/13	19.2%	中
第3轮 复审	AD	2014/12-2015/11	2016/12/20	2017/6/22	5.82%	审理 中
	CVD	2014	2017/1/3	2017/7/17	17.14%	
第4轮 复审	AD	2015/12-2016/11	2018/1/3	2018/7/27	15.85%	审理 中
	CVD	2015	2018/1/3	2018/7/23	11.39%	
第5轮 复审	AD	2016/12-2017/11	NA	NA	-	-
	CVD	2016	NA	NA	-	
第6轮 复审	AD	2017/12-2018/11	NA	NA	-	-
	CVD	2017	NA	NA	-	

Solar2 案件：

项目	类别	调查期	初裁日期	终裁日期	终裁结果	诉讼情况
原始调 查	中国 AD	2013/4-20 13/9	2014/7/31	2014/12/15	26.33%	无
	中国 CVD	2012	2014/6/10	2015/1/29	18.56%	
	台湾 AD	2013/4-20 13/9	2014/7/31	2014/12/23	44.18%	
第1轮 复审	中国 AD	2014/7-20 16/1	2017/3/7	2017/7/12	14.70%	审理中
	中国 CVD	2014/6-20 15/12	2017/3/6	2017/9/12	13.93%	
	台湾 AD	2014/7-20 16/1	2017/3/7	2017/7/7	4.20%	
第2轮 复审	中国 AD	2017/2-20 18/1	NA	NA	NA	-
	中国 CVD	2016	NA	NA	NA	
	台湾 AD	2017/2-20 18/1	2017/12/20	2018/6/28	1.07%	

注：AD（反倾销）；CVD（反补贴）

如上表所示，美国商务部对“双反”诉讼案件的终裁税率各年差异较大，并无特别的变动趋势，公司已经按照美国商务部的终裁税率确认了应收和应付的保证金。2018年及以后，发行人通过中国工厂向美国出口已经大幅减少，未来的经营业绩受“双反”终裁税率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受美国贸易壁垒（包括“双反”及“201关税”）的影响，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与此同时，考虑到美国光伏市场容量较大，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公司将根据美国贸易政策的变化，采取积极灵活的销售

策略，持续保持天合光能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维持并优化境外产能规模和产品结构，并根据美国对双面光伏组件产品豁免“201关税”的有利机遇，扩大该类产品对美国的出口。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开发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的业务，降低对单一国家的依赖。

综上，包括“双反”及“201关税”在内的美国贸易政策可能对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调整发展战略，以降低该等贸易壁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 说明公司或 SolarWorld 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况及进展，该等诉讼结果是否对发行人未来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的确认，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8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审理机构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1	SolarWorld Americas, Inc.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一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维持原裁决结果；SolarWorld Americas, Inc. 随后又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行上诉，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2	SolarWorld Americas, Inc. 及 发行人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二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进行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做出裁决，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美国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3	Canadian Solar Internaitonal Limited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三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4	发行人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三轮反补贴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审理机构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5	发行人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对利用非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在中国生产的组件第一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6	发行人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对利用非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在中国生产的组件第一轮反补贴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7	发行人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四轮反补贴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SolarWorld Americas, Inc. 曾共同提起诉讼, 但于 2019 年 2 月 8 日撤回了诉讼请求, 但发行人提起的诉讼请求仍在审理过程中)
8	发行人、SolarWorld Americas, Inc. 以及 Canadian Solar Internaitonal Limited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四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及境外律师的说明，双反诉讼的主要程序为：如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认为美国商务部的终裁过程不符合相关规定，可以退回商务部重新进行终裁，商务部将根据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对保证金率进行复核计算，并重新做出决定提交至法院，法院听取诉讼双方的意见后做出最终裁决。对于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结果，如果诉讼双方不服，可以继续上诉至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在诉讼程序结束以后，美国海关将依据最终确定的保证金率对此前缴纳的保证金进行清算。

基于上述，“双反”诉讼的结果只涉及对公司此前缴纳保证金的多退少补，并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该等“双反”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产生经营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

质性法律障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贸易摩擦事件，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除美国“双反”、“201”贸易政策外，发行人存在其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贸易摩擦事件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别	调查类型	调查起止时间	概况	是否对发行人有影响
1	土耳其	反倾销	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	2016年7月，土耳其国内组件产业向其国内贸易主管机关提出调查申请，要求对来自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进行反倾销调查。经过问卷填写、现场核查及公司抗辩，调查机关于2017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公告。其中，包括TCZ和TST在内的16家企业将按照20美元/平方米的标准征收的反倾销税，而其他所有在中国设立工厂的光伏电池板生产商，并且在调查中没有做出回应企业，都将按照25美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期限为5年。	目前几乎没有开展业务，对公司较小影响
2	印度	反倾销	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	2017年7月21日，应印度太阳能电池制造商协会的申请，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马来西亚的太阳能电池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经过问卷填写、行业抗辩及公司抗辩，2018年3月2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因印度国内企业于2018年2月27日提交终止调查申请，根据印度反倾销条例有关条款，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马来西亚太阳能电池的反倾销调查。	已终止，对公司已无影响

序号	国别	调查类型	调查起止时间	概况	是否对发行人有影响
3	印度	保障措施	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	<p>2017年12月19日,印度财政部发布公告,决定依据印度光伏生产商协会的申请对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包括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和薄膜电池及组件)发起保障措施调查。</p> <p>2018年7月30日,印度财政部发布光伏保障措施调查终裁征税令,决定对中国、马来西亚及发达国家进入该国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包括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和薄膜电池及组件)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税率为25%;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税率为20%;2020年1月30日至7月29日,税率为15%。</p> <p>因争议较多,印度财政部于当地时间8月13日再次发布公告暂缓征收上述防卫性关税。</p>	暂缓征收,对公司暂无影响
4	欧盟	反倾销、反补贴	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	<p>欧盟委员会于2012年9月和11月分别对我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p> <p>2013年8月,中国机电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企业(包括天合光能)与欧盟委员会达成了价格承诺协议。价格承诺于2013年12月5日正式生效,有效期两年。此后欧委会先后发起日落复审、措施形式临时复审,将价格承诺机制变更为最低限价机制。</p> <p>2018年8月31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欧盟对华双反措施将于9月3日到期后终止。</p>	已终止,对公司已无影响

#### 反馈意见 24

申报材料显示,2018年5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合计471MW的19个光伏电站项目以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整体出售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晟投资”），交易对价 18.54 亿元。远晟投资为兴业银行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远晟投资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发行人 19 家光伏电站的商业合理性，收购至今的处置安排；（2）交易作价的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远晟投资收购发行人 19 家光伏电站的资金来源，是否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3）发行人丧失控制权时点认定的依据，发行人出售后是否参与运维管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4）出售电站的上网电价及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对远晟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方的定义，判断发行人是否与远晟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该项交易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的管理层声明；

（2）获取并复核了远晟投资相关财务数据及管理规模的说明；对远晟投资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远晟投资的基本信息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3）获取并复核了 19 家光伏电站的出售协议，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对相关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4）获取并复核了 19 家光伏电站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5）获取并复核了 19 家光伏电站报告期内的发电情况及基本信息；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出售电站后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况。

**（一）远晟投资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发行人 19 家**



## 光伏电站的商业合理性，收购至今的处置安排

### 1、远晟投资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晟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1303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远晟投资提供的财务数据，远晟投资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790.04	27,533.97	14,158.71	10,514.62

远晟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0608，管理资金规模约为 587.27 亿元。

### 2、远晟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晟投资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企业，而兴业银行持有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 股权，因此远晟投资为兴业银行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兴业银行为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8.78%。兴业银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且远晟投资、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人员重叠。

基于上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远晟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收购发行人 19 家光伏电站的商业合理性，收购至今的处置安排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与远晟投资（代表宁波远晟-星光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宁波远晟-星光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出售了常州天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如”）100%股权，常州天如持有 19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合计装机容量 471MW。

根据本所律师对远晟投资的访谈，远晟投资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环保、TMT、新能源等行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收购发行人 19 家光伏电站符合其投资策略；远晟投资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开展的需求，并在公平商业谈判下达成；远晟投资购买上述 19 家光伏电站的主要目的是：（1）通过持有电站，取得电站运营期间的发电收益；（2）未来通过出售电站资产获得投资收益。因此，收购发行人 19 家光伏电站具备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晟投资计划将上述光伏电站向其他潜在投资方择机进行出售。

**（二）交易作价的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远晟投资收购发行人 19 家光伏电站的资金来源，是否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1、交易作价的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系发行人与远晟投资参考上海望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电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交易对价 18.54 亿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1	中电电气（乌兰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51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19 号
2	焉耆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望源审（2018）1115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0 号
3	吐鲁番中富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34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1 号
4	淮安中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1133 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2 号

序号	项目公司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5	淮安黄码天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16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3号
6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30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4号
7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24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5号
8	合肥源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14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6号
9	乌什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望源审（2018） 1179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7号
10	鄯善安培琪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38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8号
11	哈密宏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49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29号
12	吐鲁番市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47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0号
13	沽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52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1号
14	常州合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53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2号
15	右玉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望源审（2018） 1154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3号
16	黄冈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55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4号
17	赣州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56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5号
18	荣成市源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57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6号
19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望源审（2018） 1159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37号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50043002），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目录，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

## 2、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远晟投资经办人员，发行人与远晟投资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对赌、约定回购或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3、远晟投资收购发行人 19 家光伏电站的资金来源，是否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访谈远晟投资，远晟投资购买发行人的 19 家光伏电站，直接资金来源为远晟投资下设的宁波远晟-星光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经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X842；上述远晟-星光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最终资金来源为兴业银行。因此，远晟投资收购发行人 19 家光伏电站的资金并非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 **(三)发行人丧失控制权时点认定的依据,发行人出售后是否参与运维管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发行人丧失控制权时点认定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出售 19 家光伏电站，以常州天如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作为判断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发行人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不再拥有对电站项目公司的权力，无法通过参与电站项目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作为判断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出售后是否参与运维管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向远晟投资出售前述 19 家光伏电站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相关光伏电站提供专业化的运维服务。在上述电站出售后，由于远晟投资本身不具备运维能力，因此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上述电站项目公司签署了《运维合同》，继续提供运维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发行人说明，从收入确认的角度，电站运维服务与电站出售是两个不同的交易，发行人在电站运维相关的合同中，仅提供光伏电站的运维服务，主要负责保障电站的安全生产和正常运行，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运维费用，并不拥有对电站项目公司的控制权，也不能通过参与电站项目公司的运维获得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已经将电站项目的公司控制权转移给买方，发行人终止确认对电站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并相应确认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 （四）出售电站的上网电价及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 1、出售电站的上网电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包括三部分，分别为脱硫电价、国家补贴电价、地方补贴电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前述 19 家光伏电站适用的脱硫电价、国家补贴电价和地方补贴电价详见下表：

单位：元/度

项目公司	规模/类型	并网时间	纳入补贴目录情况	脱硫电价	国补电价	省补电价
淮安中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0MW/集中式	2015/12/30	第七批	0.39	0.61	0.15
淮安黄码天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7MW/集中式	2015/12/30	第七批	0.39	0.61	0.15
焉耆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97MW/集中式	2015/8/5	第七批	0.25	0.70	/
合肥源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02MW/分布式	2015/12/25	第七批	0.38	0.62	0.25

项目公司	规模/类型	并网时间	纳入补贴目录情况	脱硫电价	国补电价	省补电价
吐鲁番中富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89MW/集中式	2016/1/28	第七批	0.25	0.70	/
鄯善安培琪有限公司	20.82MW/集中式	2016/6/30	后续补贴批次	0.25	0.70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25MW/集中式	2016/6/6	后续补贴批次	0.39	0.61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分布式	1期2017/3/28 2期2018/4/17	后续补贴批次	0.39	0.59	/
沾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4.01MW/集中式	2015/12/30	第七批	0.37	0.58	0.20
乌什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MW+20MW/集中式	1期2015/6/5 2期2017/1/10	1期第七批, 2期后续补贴批次	0.25	一期0.70/ 二期0.63	/
吐鲁番市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40.47MW/集中式	2016/5/30	后续补贴批次	0.25	0.70	/
中电电气(乌兰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MW/集中式	2016/6/13	后续补贴批次	0.30	0.65	/
常州合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88MW/分布式	2016/6/1	后续补贴批次	0.39	0.61	/
右玉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7MW/集中式	2016/6/30	后续补贴批次	0.33	0.62	/
哈密宏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2MW/集中式	2016/1/31	第七批	0.25	0.65	/
黄冈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59MW/分布式	2015/12/31	第七批	0.42	0.42	0.25
赣州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16MW/分布式	2016/5/1	后续补贴批次	0.41	0.59	0.20
荣成市源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1.37MW/集中式	2015/12/31	第七批	0.39	0.61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MW/集中式	1期2017/6/26/ 2期2018/6/28	后续补贴批次	0.30	0.49/ 0.35	/

## 2、出售电站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上述 19 家光伏电站自并网以来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MWh

项目公司	规模/类型	并网时间	发电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淮安中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0MW/集中式	2015/12/30	10,086	12,988	12,890
淮安黄码天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7MW/集中式	2015/12/30	12,269	13,181	12,017

项目公司	规模/类型	并网时间	发电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25MW/集中式	2016/6/6	5,210	10,739	10,116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分布式	1期 2017/3/38 2期 2018/4/17	/	5,304	10,802
常州合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88MW/分布式	2016/6/1	1,998	5,300	4,931
焉耆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94MW/集中式	2015/8/5	27,424	37,575	43,001
吐鲁番中富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89MW/集中式	2016/1/28	17,269	23,192	27,761
鄯善安培琪有限公司	20.82MW/集中式	2016/6/30	5,687	25,401	30,318
吐鲁番市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40.47MW/集中式	2016/5/30	16,423	49,341	53,950
哈密宏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2MW/集中式	2016/1/31	17,210	24,767	30,421
乌什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MW+20MW/集中式	1期 2015/6/5 2期 2017/1/10	17,992	37,713	50,610
沽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4.01MW/集中式	2015/12/30	32,159	36,327	33,485
赣州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16MW/分布式	2016/5/1	2,804	4,633	3,818
右玉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7MW/集中式	2016/6/30	38,088	82,468	77,724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MW/集中式	1期 2017/6/26 2期 2018/6/28	/	18,097	39,373
合肥源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97MW/分布式	2015/12/25	9,693	30,557	31,117
黄冈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59MW/分布式	2015/12/31	5,564	5,652	5,043
荣成市源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1.37MW/集中式	2015/12/31	13,472	13,974	13,001
中电电气(乌兰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MW/集中式	2016/6/13	22,450	19,140	51,630

综上，本所认为，远晟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目前，远晟投资计划将上述光伏电站向其他潜在投资方择机进行出售；该项交易作价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各方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远晟投资收购 19 家光伏电站的资金来自于兴业银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以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作为丧失控制权时点；发行人出售电站以后向相关电站提供运维服务，相关电站的转让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报告

期内，相关电站的运营情况良好，发电量与电站规模相匹配。

## 反馈意见 2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6,127.48 万元、1,552,842.02 万元和 1,099,528.3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产品或业务的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各产品或业务的境外销售波动原因。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拨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工商登记信息、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客户、电话访谈客户和邮件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次数等，就发行人境外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期间是否正确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进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进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进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主要出口国包括中国、越南、泰国、印度、马来西亚等；主要进口国/地区包括欧洲、日本、美国、印度、澳大利亚等。产品在出口国海关履行报关程序后，通常不存在出口方面的法律障碍，影响产品进出口的因素主要取决于产品进口国/地区的海关政策及其对产品出口国是否设置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或其他贸易壁垒。

根据产品主要进口国律师对相关进口政策的介绍，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检索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情况，如反馈意见第 16 题的回复所述，报告期内，美国的贸易政策，包括“双反”及“201 关税”在内，可能对公司在美国市场



的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调整发展战略，以降低或消除该等贸易壁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印度、欧盟等地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已终止或暂缓，现已对发行人相关出口业务不构成影响；日本、澳大利亚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 2、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光伏组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组件主要进出口的国家或地区包括东南亚、美国、印度、日本、欧洲、澳大利亚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光伏行业协会出具的《2018-2019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光伏组件竞争格局如下：

### （1）东南亚

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地凭借其良好的商业环境、低廉的人工成本、免税或低税率出口欧美市场等优势，成为一线制造厂商投资建设光伏产能的优选地。并逐步形成了配套产业链。我国的天合光能、晶科能源等企业都已进入东南亚布局产能。截至 2018 年底，东南亚国家组件产能约为 25.56GW，产量达到 14.8GW，产量同比增长 8%，其中马来西亚、越南产能增幅较大。

### （2）美国

美国是全球主要光伏市场之一，其装机一直保持在较为领先的地位，制造业产业链相对完备。组件方面，美国本土的组件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2350MW 和 690MW。美国是全球主要光伏装机大国之一。根据美国太阳能行业协会 SEIA 数据显示，2018 年美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已连续三年突破 10GW，达到 10.6GW，全球排名第二。受贸易摩擦的影响，2018 年美国公用事业和非户用光伏项目的装机量有所下降，而美国户用太阳能市场已经连续保持 5 个季度的增长态势。2018 年美国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安装量已达 31.5 万户，且 2018 年美国加州颁布的要求新建住宅安装屋顶光伏的计划或将导致这一数字未来继续上升。

### （3）印度

印度是世界第三大电力生产和消费国，由于印度煤、油、气资源储量和产能严重不足，因此印度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国家的重要能源战略。2018 年印度的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9.2GW，光伏发电累计装机约 28GW，其中屋顶光伏

累计装机约 3.3GW，屋顶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1.655GW，同比增长 66%。

#### （4）日本

日本光伏制造业受下游应用市场端的影响，主要企业出货量有所降低，受生产成本的影响，日本光伏产业结构也在逐步调整中。近两年，日本企业开始选择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找当地企业进行代工，将其本土产业重心转移至一些高附加值产品上，如柔性、轻质、透光型组件等。2018 年日本国内电池片产能约为 2GW，产量约为 1.37GW；组件产能约 2.95GW，产量约 1.5GW（包括海外工厂），同比下降 28.6%，继 2017 年下降后继续下滑。日本电池片及组件主要生产企业有京瓷、松下（三洋）、夏普、昭和壳牌石油（Showa Shell Sekiyu K.K）旗下的 Solar Frontier、赛拉弗（中国企业）等。受日本本土电池组件成本较高且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影响，日本多家组件生产企业工厂停产。日本企业 Solar Frontier 是全球 CIS 的领导者，公司 CIS 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全部位于日本本土，其 CIS 薄膜太阳能电池目前产能约为 1.1GW。但 2018 年受到日本本土光伏市场的影响，其薄膜组件产品销售量和产量均出现下滑。

#### （5）欧洲

2018 年，全球光伏行业迎来大幅增长，欧洲市场整体需求达到 11GW，创近五年新高。虽然欧洲光伏制造业受全球光伏技术进步，企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受到一定冲击，但是欧洲在原材料、光伏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方面占有重要地位。在光伏组件方面，欧洲光伏制造业受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组件的冲击，亏损严重，最大的组件制造商 SolarWorld 已经宣布破产重组，产量下降 46.2%至 1.4GW。2018 年整个欧洲地区新增装机约 11.3GW，同比增长约 21.5%。其中欧盟成员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约 8.2GW，较 2017 年的 5.9GW 并网量同比增长 39%。荷兰成为欧洲市场新秀，新增装机约 1.5GW，首次加入 GW 级市场行列。

#### （6）澳大利亚

2018 年，澳大利亚新增光伏装机约 3.78GW，同比增长超过 1.8 倍。澳大利亚光伏分为户用和公共事业级两种，居民个人安装称为户用，工商业分布式及大型地面电站称为公共事业级。2018 年，澳大利亚户用光伏装机约 1.23GW，同比增长 42.8%。截止 2018 年底，澳大利亚户用光伏装机超过了 200 万户，五分之

一以上的家庭都安装了光伏系统，是世界上普及率最高的地区之一，而昆士兰和南澳大利亚州光伏系统安装比例更是超过了 30%。2018 年，澳大利亚公用事业装机更是出现了爆发式增长，装机量超过 2GW。根据资讯机构预测，2019 年澳大利亚光伏装机将达到 4.7GW，其中屋顶光伏装机容量约为 2GW。

总体而言，世界主要光伏市场的竞争格局利好包括天合光能在内的行业领先企业。该类企业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生产线，能够更好地协调各地区的资源，在行业内形成有竞争力的优势。

## **(二)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及相关境内下属公司已根据境外经营实际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取得境内产品出口所需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下属公司取得的海关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http://nanjing.customs.gov.cn/>）<sup>2</sup>等网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下属公司）共受到 6 起海关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述处罚均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整改，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sup>2</sup> 常州海关是南京海关的隶属机构。

## 反馈意见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下属公司土右旗天晖、宜君天兴、平顺国合拟从事地面集中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等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未达到《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项目预计何时达到《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发行人其他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业务的情况；（3）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所有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如存在，请说明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4）境外经营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认证及标准规范，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项目预计何时达到《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各项目并网时间、具备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

根据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sup>3</sup>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实质条件是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能力；自发电机组取得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

---

<sup>3</sup>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二）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三）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验资报告；（四）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五）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提供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二）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通常可以视为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及其提供的材料：

(1) 土右旗天晖项目预计 2019 年 12 月底前取得并网通知书，并依法办理并网手续，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内达到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该项目在依法办理并完成上述启动验收及质量监督检查等相关法律手续后，土右旗天晖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2) 2019 年 6 月，陕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出具《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注册登记号：BFYSN0061201905001），同意宜君天兴办理并网手续，预计 2019 年内达到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该项目在依法办理并完成上述启动验收及质量监督检查等相关法律手续后，宜君天兴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3) 2019 年 6 月，山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单》（编号：2019 新能字 18 号）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单》（编号：2019 新能字 24 号），同意平顺国合办理并网手续，预计 2019 年内达到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该项目在依法办理并完成上述启动验收及质量监督检查等相关法律手续后，平顺国合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其他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业务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三个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地面集中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 号）等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况。

**(三) 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所有资质, 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 如存在, 请说明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所有资质;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下属公司均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并已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 发行人下属公司天合智慧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232039779), 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合智慧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232039779),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且续期存在实质障碍的生产经营资质。

**(四) 境外经营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认证及标准规范,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开展境外经营所需境内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发行人及相关境内下属公司已根据境外经营实际需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取得境内产品出口所需资质。

**2、开展境外经营所需境外资质、认证及标准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161 家子公司, 其中 97 家电站项目公司, 24 家投资控股平台, 31 家销售公司, 6 家生产型企业, 1 家研发型公司以及 2 家 EPC 公司, 从事相关研发、生产、销售及光伏电站业务, 所需主要资质、认证及标准规范如下:

(1) 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泰国、越南、西班牙, 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光伏组件、电池片和跟踪支架等, 所需主要资质、认证及标准规范如下:

序号	主要国家/地区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资质	主要认证标准
1	泰国	光伏组件、电池片	1、生产许可证 (ใบรับแจ้งการประกอบ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ในนิคม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越南	电池片	除营业执照以外,无特殊资质要求	
3	西班牙	跟踪支架	除营业执照以外,无特殊资质要求	

(2) 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 目前产品主要进口国包括美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或地区, 所需主要资质、认证及标准规范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主要认证标准	主要认证机构
1	欧洲部分国家	IEC61215-1: 2016 IEC61215-1-1: 2016 IEC61215-2: 2016 IEC61730-1:2016 IEC61730-2:2016 2014/35/EU IEC61215: 2005 IEC61730-1:2004 IEC61730-2:2004 EN61730-1:2007 EN61730-2:2007	技术检验协会(Technischen Überwachungs Vereine)
2	英国	IEC61215: 2005 IEC61730-1:2004 IEC61730-2:2004 2014/35/EU EN61730-1:2007 EN 61730-2:2007	微型发电产品认证计划 (Microgeneration Certification Scheme)
3	澳大利亚	IEC61215-1: 2016 IEC61215-1-1: 2016 IEC61215-2: 2016 IEC61730-1:2016 IEC61730-2:2016	清洁能源协会 (Clean Energy Council)
4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加拿大	UL1703	保险商实验所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加利福尼亚能源委员会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加拿大标准协会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5	印度	IS14286 : 2010 IS/IEC 61730 (Part 1) : 2004 IS/IEC 61730 (Part 2) : 2004	印度标准局 (Bureau of India Standards)

(3) 发行人开展境外光伏电站业务, 主要包括光伏电站项目开发, 电站资产销售和工程建设管理, 目前主要涉及欧洲、拉美及日本等国家或地区, 所需主要资质、认证及标准规范如下:

序号	主要国家/地区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资质要求
1	西班牙、葡萄牙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电站资产销售、工程建设管理	公司资质注册 (Certified Companies Register/Registro de Empresas Acreditadas)
2	拉丁美洲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电站资产销售、工程建设管理	出营业执照以外, 无特殊资质要求
3	日本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电站资产销售、工程建设及工程建设管理	关于特定建筑业的许可 (特定建設業の許可につい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认证证书、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下属公司均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已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 反馈意见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完成建设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及时予以清理和废止。请发行人说明：

（1）是否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完成建设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如存在，是否存在被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清理和废止的风险，该等风险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行业的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完成建设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如存在，是否存在被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清理和废止的风险，该等风险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包发改审批字[2016]206 号），土右旗天晖项目应在备案意见表印发之日起 2 年内开工建设。根据土右旗天晖项目招标文件及开发协议的约定，建设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该项



目已按期开工建设，但由于该项目所处包头市土右旗 2016 年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的公共基础设施 220kV 汇集站及送出线路未按时建好，导致该项目无法按约定的建设期完成建设、并网。根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开发协议约定，220kV 汇集站及送出线路由当地政府统一委托电力公司建设运行；由于政府原因造成项目延误的，政府应同意该项目延长建设期。根据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政府已确认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底。

根据山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单》（编号：2019 新能字 18 号）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单》（编号：2019 新能字 24 号），同意平顺国合办理并网手续。根据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治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平顺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有效性的说明》，“该项目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需要被我委清理和废止的情形”。

根据陕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注册登记号：BFYSN0061201905001），同意宜君天兴办理并网手续。根据铜川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有效性的说明》，“该项目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需要被我局清理和废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项目不存在被核准（备案）机关清理和废止的风险，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行业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中国作为全球光伏强国之一，先后出台了多项法规、政策，引导行业有序发展，其中报告期内出台的相关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6 年，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提出发展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技术，重点加强高效低成本太阳能电池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2	2016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以优化能

序号	颁布时间、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为重点，推动能源应用向清洁、低碳转型。突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瓶颈，开发深海深地等复杂条件下的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技术，开展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综合技术示范。加快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及大规模应用，攻克大规模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关键技术。
3	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和国务院扶贫办六部门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出推动光伏从础材料生产智能升级，加快先进太阳能电池及部件智能制造，提升智能光伏终端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光伏系统智能集成和运维。
4	2018年5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2018年光伏发电发展的有关事项进行安排部署；一是合理把握普通电站发展节奏。二是支持分布式有序发展。三是继续支持光伏扶贫项目。四是有序推进领跑基地建设。五是积极鼓励不需国家补贴项目。
5	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并提出具体支持政策措施。
6	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为91.43%，平均产销率为93.75%，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

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C38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号）的规定，并结合天合光能主要产品和核心生产技术情况，公司属于新能源领域的高效光电光热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行业的企业。

## 反馈意见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属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未取得国有

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附着建筑物的风险；发行人几处集中式电站已建成发电或正在建设过程中，但尚未就升压站等用地、建设事宜办理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发行人部分租赁光伏方阵占用农用地未依规办理复合用地批准或“林光互补”审批程序，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和房产的用途、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几处集中式电站土地证、房产证的办理进度，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3）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如存在该等风险，相关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发行人募投资金涉及的铜川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取得和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土地房产是否合法、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取得和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土地房产是否合法、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部分所述，发行人境内取得和使用的部分土地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审批手续等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有物业

##### （1）光伏地面电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安徽两淮“领跑者”项目

(130MW)取得对应的土地证和房产证，还剩下三处集中式电站已建成发电或正在建设过程中，但尚未就升压站等用地、建设事宜办理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2016年孟县西峪(50MW)项目位于孟县仙人乡西峪村；根据孟县规划局于2017年8月出具的选字第14032220170003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名称：孟县天晟、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地面积4,586 m<sup>2</sup>。因土地审批等手续周期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地块已完成农用地转用手续，但尚未完成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孟县天晟未就地上升压站等建筑物办理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长治“领跑者”项目(250 MW)位于平顺县青羊镇、西沟乡、龙溪镇、东寺头乡、杏城镇，升压站及相关附属设施占地25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块未利用地尚未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根据平顺县国土资源局、平顺县城乡建设综合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该等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下属公司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办理相关的用地及建设审批等手续。

铜川“领跑者”项目(250 MW)位于宜君县五里镇、云梦乡、尧生镇，升压站及相关附属设施占地约20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块未利用地尚未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根据宜君县国土资源局、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等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下属公司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君天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办理相关的用地及建设审批等手续。

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三处光伏电站项目均为国家能源局牵头推动的“领跑者”项目，由于当地“领跑者”项目基地办(由当地发改委、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成员组成)对于项目并网的时间要求较高，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上述边建设边审批的情况；同时，上述电站项目涉及的整体用地审批等事宜由“领跑者”项目基地办牵头统筹进行办理，且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之中；(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处电站未因土地等问题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未取得土地证的占地面积及地上的升压站等建筑物的建

筑面积占发行人并表范围的土地/房屋的总面积的比例非常小，且上述三处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

(4) 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上述电站项目因用地/报建等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拆除/搬迁等），导致发行人或项目公司遭受损失的，高纪凡将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的升压站等永久性建筑存在的用地及房屋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2) 生产和办公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盐城天合位于五台山路东侧的 9 处自建房产（合计面积 41,945.36 平方米）已投入使用，虽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许可，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盐城天合在未完成竣工验收前使用上述物业，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关于房屋交付使用的相关要求。根据盐城天合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预计通过备案及取得房产证不存在任何障碍。就盐城天合在竣备案前使用该等房产事宜，我局不会对盐城天合进行处罚或追究盐城天合其他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不规范情形影响盐城天合正常使用或导致盐城天合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盐城天合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并将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2. 租赁物业

###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中，阳泉、颍上、长治光伏电站用地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但未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复合用地批准或“林光互补”审批程序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阳泉电站项目的选址为孟县獐儿坪、东木口一带的采煤沉陷区。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文件，该地块目前的用地现状主要为未利用地和农用地。根据孟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孟县天晟光伏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项目用地（约 1,810 亩）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光伏发电用地有关事项的函》（国土资源厅函[2016]1638 号）文件的规定。

颍上电站项目的选址为颍上县古城镇毛圩村刘庄矿采煤沉陷区，根据颍上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颍上县古城镇采煤沉陷区 13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该项目用地区域（实际用地 3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7 公顷，建设用地 38 公顷，未利用地 14 公顷）因采煤沉陷原因，区域现状全部为塌陷区水域，丧失种植条件，不具备复垦价值。

长治电站项目选址位于平顺县青羊镇、西沟乡、龙溪镇、东寺头乡、杏城镇，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488.756 公顷。根据平顺县林业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同意该公司开工使用该等林地，用于光伏项目建设及运营。

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三处光伏电站均为国家能源局牵头推动的“领跑者”项目，相关项目基地的选址由当地政府统筹协调确定，虽然在土地规划上相关用地大部分为一般农用地，但相关用地情况已得到了当地国土/林地部门的认可；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破坏原来的土地现状，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处电站未因租赁用地事宜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上述三处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相对较小；（4）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上述电站项目因用地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拆除/搬迁等），导致发行人或项目公司遭受损失的，高纪凡将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三处电站的光伏矩阵用地未办理复合项目等审批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2）租赁房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3）租赁屋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随州市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交通大道 2000 号的一处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屋顶已经到期，目前正在协商签订续租事宜；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吕楼村 105 国道西侧的一处建筑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的屋顶，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出具的承诺，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境内取得和使用的土地房产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 （二）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个募投项目涉及用地情况如下：

### 1、晶硅、太阳能电池和光伏组件技改及扩建项目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和“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件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1 号，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6549 号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149,920.00 平方米，用地手续齐全，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升级和自动化改造（三期）技改项目”系对原有厂区进行技术改升级及自动化改造，原有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合路 2-1 号，房屋建筑面积 173,963.46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01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手续齐全，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

## 2、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1 号，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01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手续齐全，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

## 3、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五里镇、云梦乡、尧生镇，规划占地面积为 9,559 亩，对应的土地类型为一般农用地。其中，约 9,539 亩拟用于铺设光伏矩阵，约 20 亩拟用于升压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

其中，就上述光伏矩阵用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于 2019 年 1 月联合出具《关于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光伏复合项目土地利用方案会商意见的复函》，同意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光伏复合技术方案并采取光伏复合形式建设实施，符合《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等相关规定。

就上述升压站部分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铜川项目相关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宜君天兴已就铜川项目取得陕西省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铜川光伏技术领跑者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铜自然资函[2019]11 号），确认铜川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法律、法规规



定的条件，拟用地符合宜君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宜君县发改委、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证明，同意铜川项目进行开工建设。同时，宜君县国土资源局亦出具证明，同意将上述约 20 亩土地用于升压站及附属设施建设，并在电站建设过程中积极协助宜君天兴办理相应的农用地转用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铜川项目外，其他项目用地手续齐全，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宜君天兴已就铜川项目光伏矩阵用地办理了“复合用地”审批手续，升压站部分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反馈意见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湖北天合拥有的 5 项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建设用地的实际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等占比尚未达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仙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证明，同意“将仙地[2011]076 号地块开工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时间同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宗地不作闲置用地处理”。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建设用地的实际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等占比未合规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上述建设用地的用途、面积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收回土地使用权、征缴土地闲置费等风险，如存在上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何种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建设用地的实际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等占比未合规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湖北天合总经理，湖北天合因公司内部投资规划调整，于 2018 年 12 月暂停上述地块的建设，导致上述建设用地的开发建设未能达到法律规定的比例要求。

为避免出现上述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湖北天合已于 2019 年 4 月向主管机关仙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了延期建设的申请，仙桃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于2019年4月回函同意上述建设用地开工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竣工时间同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此外，仙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关于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宗地情况说明》，对上述建设用地作出如下说明：

“1. 截至目前，湖北天合未改变上述地块的土地用途，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 截至目前，湖北天合不存在因上述地块而受到我局立案调查或准备调查的情形。

3. 我局同意上述地块恢复建设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竣工时间同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该地块不作闲置土地处理。在湖北天合按照上述时间恢复建设的情况下，我局不会对湖北天合采取收回土地使用权、征缴土地闲置费等措施，亦不会对湖北天合进行处罚或追究其他任何形式的责任。”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将确保湖北天合严格按照仙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延期批复恢复建设并完成竣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湖北天合因上述事宜被主管部门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上述建设用地的用途、面积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收回土地使用权、征缴土地闲置费等风险，如存在上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何种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察看上述地块，上述建设用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湖北天合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74,920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2.49%。根据仙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天合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如前所述，仙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上述地块恢复建设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竣工时间同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该地块不作闲置土地处理；在湖北天合按照上述时间开工的情况下，该局不会对湖北天合采取收回土地使用权、征缴土地闲置费等措施，且发行人已承诺严格按照仙桃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的延期批复恢复建设并完成竣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湖北天合因上述事宜被收回土地使用权、征缴土地闲置费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反馈意见 34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或已注销的下属公司）共有 77 项行政处罚，涉及税务、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海关、环保等方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频繁受到处罚的原因，是否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供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结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说明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结合相关公司对应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主营业务的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频繁受到处罚的原因，是否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供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结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说明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2. 行政处罚”所述，2016 年初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下属公司）共有 77 项行政处罚，其中主要为税务方面的处罚（56 起税务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3.33 万元），处罚数量相对较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税务处罚的主要原因系部分电站项目公司因项目未中标等原因于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少数经办人员在税务申报等方面的合规意识不充分，未能按时办理税务登记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纳税申报。

《问答》第三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处罚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结合相关公司对应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如本题第（一）问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受到的主要为税务方面的处罚，涉及的相关公司主要为未实际开展业务的电站项目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该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处罚且尚在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公司（被处罚的部分电站运营公司已对外出售）均处于正常营业状态，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等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计处罚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资产、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为美国上市公司天合开曼的境内经营实体，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合规运营以及内控管理，但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下设子公司较多，遍布全国各地。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项目建设开工、日常合规经营、财务

税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制度（如《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工程竣工结算（修订）管理制度》《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但仍存在少数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规制度的理解不充分或未能准确理解项目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未能完全杜绝员工操作失误的情况。

发行人在梳理分析各类处罚产生的原因的基础上，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关于未开展业务公司的纳税申报管控流程及相应的员工培训，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下属公司被处罚的情况已显著降低。

同时，根据华普天健针对发行人内控情况出具的会审字[2019]38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合规运营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反馈意见 35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4）请结合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

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2）核查了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取得其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等基本资料；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关联方基本信息；

（4）获取并审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

（5）获取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单价情况进行分析；

（6）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并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7）对发行人内控部门业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情况；

（8）获取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一）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1、《公司法》规定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如下：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2、《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

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4、《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认定标准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十四）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发生于 2016、2017 年，2017 年之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收购或转让，并停止了相关的交易。并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销售与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很低，影响较小。

###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采购明细表及其说明，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9,630.89 万元、46,996.33 万元和 14,242.7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17%、2.17%和 0.6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均系采购生产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与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分析情况如下：

### 1.1 发行人与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发行人持股 25%，其为行业内领先的单晶硅产品制造商，发行人的参股目的是为了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同时稳定单晶硅棒货源。2018 年主要的关联采购即为向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晶硅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采购明细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采购类别	细分类别/细分料号	2018 年度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 (元)	交易数量 (单位: mm)	平均单价 (元/mm)	非关联的平均单 价	差异率
晶锭	晶体-单晶_210 方棒	142,408,261.17	13,675,743.00	10.41	-	-
	合计	<b>142,408,261.17</b>	<b>13,675,743.00</b>	-	-	-

由于市场上无与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同等规模且销售单晶方棒的企业，发行人无法获取单晶方棒的市场价格，但可以通过将单晶方棒价格换算成可比的单晶硅片价格，与单晶硅片的市场价格相比（由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上述平均单价相同价格的采购合同，采用 2018 年单晶方棒平均合同单价测算。发行人 2018 年平均合同单价 10.80 元/mm（含税），17.57mm 方棒计重 1kg，折算每公斤方棒平均价格为 189.75 元；发行人同期切片成本平均为 0.48 元/片，17.57mm 方棒的出片率平均为 62.5，由此核算到硅片平均成本为： $189.75/62.5+0.48=3.52$  元/片；同期市场单晶硅片供货价格平均为 3.61 元/片，两者相比无明显差异）。

由此可知，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 1.2 发行人与有则科技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则科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在 2017 年 10 月份之前，有则科技拥有约 600MW 的硅片生产及切片产能，因其与发行人位于同一产业园区内，订单响应及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采购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向有则科技采购硅原料、硅片，其中 2016 年交易金额为 7,749.52 万元人民币，2017 年交易金额为 8,451.78 万元人民币。

同一期间内，对比相同型号可比非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差异情况见下：

采购类别	细分类别/细分类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有则科技			非关联方		有则科技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平均单价 (元/PC)	非关联的平均 单价 (元 /PC)	差异率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平均单价 (元 /PC)	非关联 的平均 单价 (元 /PC)	差异率
硅片	高效多晶 156*156	-	-	-	-	-	3,122.21	572.12	5.46	5.58 注 <sup>1</sup>	-2.11%
	高效多晶 156.75*156.75	8,305.63	2,046.09	4.06	4.09	-0.81%	4,417.20	1,064.64	4.15	3.98	4.12%
合计		<b>8,305.63</b>	-	-	-	-	<b>7,749.52</b>	<b>1,064.64</b>	-	-	-

注<sup>1</sup>：此处非关联的平均单价为不含税的市场平均报价。

注<sup>2</sup>：上述比价分析的金額分别占 2016 年和 2017 年与有则科技全年关联采购金額的 98.32%和 97.29%。

由上表分析可知，相关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1.3 发行人与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其拥有生产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车间，拥有华为逆变器在江苏省的代理权，厂址距离发行人较近。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片、逆变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采购明细表及其说明，2016年和2017年采购逆变器/线缆交易金额分别是3.79万元人民币、1,552.15万元人民币，2017年采购电池片交易金额1,254.35万元人民币。

同一期间内，对比相同型号可比非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差异情况见下：

采购类别	细分类别/细分料号	2017年度				
		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平均单价	非关联的平均单价	差异率
电池片	电池片.156多晶电池片	1,254.35	1,908,027.00片	6.57（元/片）	6.72（元/片）	-2.23%
逆变器	国产逆变器_50KW	628.62	395.00台	15,914.53（元/台）	15,093.01（元/台）	5.16%
	国产逆变器_33KW	27.74	22.00台	12,606.84（元/台）	11,965.81（元/台）	5.08%
合计		1,910.71	-	-	-	-

注：逆变器采购价格因采购时点和品牌而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同期、同品牌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同时采购的可比交易较少。上述比价分析的金額分别占2017年与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片采购金额和逆变器采购金额的100%和42.29%。

由上表分析可知，相关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1.4 发行人与常州合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常州合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生产和销售，已于 2017 年 7 月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采购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与常州合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2.58 亿元、1.27 亿元。

同一期间内，对比相同型号可比非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差异情况见下：

采购类别	细分类别	数量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常州合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常州合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平均单价	非关联 的平均 单价	差异率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平均单价	非关 联的 平均 单价	差异率
涂锡带	互联条	KG	12,699.88	1,933,445.64	65.69 (元/KG)	66.62	-1.42%	23,801.88	3,532,547.46	67.38 (元/KG)	68.28	-1.34%
	汇流条	PC	14.00	331,000.00	0.42 (元/PC)	0.40	6.11%	1,960.55	63,482,848.00	0.31 (元/PC)	0.30	2.47%
		根	4.13	126,000.00	0.33 (元/根)	0.31	4.23%	63.54	2,160,660.00	0.29 (元/根)	0.30	-0.42%
合计			<b>12,718.01</b>	-	-	-	-	<b>25,825.98</b>	-	-	-	-

注：上述比价分析的金額分别占当年关联采购金額的 99.91%和 99.98%。

由上表分析可知，相关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1.5 发行人与常州聚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常州聚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所需的银浆导电材料，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采购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向常州聚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银浆料，其中 2016 年交易金额为 4,570.73 万元，2017 年交易金额为 22,402.87 万元。

同一期间内，对比相同型号可比非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差异情况见下：

采购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常州聚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常州聚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交易数量 (KG)	交易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KG)	非关联的平均单价 (万元/KG)	差异率	交易数量 (KG)	交易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KG)	非关联的平均单价 (万元/KG)	差异率
背银	14,145.00	3,109.82	0.22	0.21	3.53%	3,216.00	704.83	0.22	0.22	0.76%
正银	43,433.00	19,293.05	0.44	0.43	2.64%	8,542.00	3,865.90	0.46	0.45	2.48%
合计		<b>22,402.87</b>					<b>4,570.73</b>			

注：上述比价分析的金額分别占当年关联采购金额的占比均为 100%。

由上表分析可知，相关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2、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采购明细表及其说明，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的金額分别为 4,084.02

万元、16,640.95 万元和 14,242.7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10%、0.77%和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主要涉及硅棒、硅片、组件的外协和物流仓储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分析情况如下：

### 2.1 发行人与有则科技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采购明细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有则科技采购切片加工劳务，2016 年和 2017 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是 26,541.70 万元、7,890.34 万元。

同一期间内，对比相同型号可比非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差异情况见下：

采购类别	细分类别/细分类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有则科技			非关联方		有则科技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万片)	平均单价 (元/片)	非关联的 平均单价	差异率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万片)	平均单价 (元/片)	非关联的 平均单价	差异率
外协硅片	纯切片加工	1,735.06	1,220.08	1.42	1.43	-0.56%	12,396.46	8,042.68	1.54	1.58	-2.63%
	五车间切片加工注 <sup>1</sup>	6,155.28	8,949.45	1.40	1.41	-0.71%	14,145.24	14,260.06	1.51	1.56	-3.31%
合计		<b>7,890.34</b>	<b>10,169.52</b>				<b>26,541.70</b>	<b>22,302.74</b>			

注<sup>1</sup>：与有则科技部分硅片外协加工业务发生在发行人第五硅片车间，2017 年和 2016 年交易合同单价平均为 1.40 元/pc 和 1.51 元/pc，与同期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实际结算价格为 0.69 元/pc 和 0.99 元/pc，与合同价格的差异主要是扣减第五硅片车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人工费、水电费、其他分摊费用、从发行人所领材料成本（含税）等。

注<sup>2</sup>：上述比价分析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外协硅片金额占当年的关联采购金额比例均为 100%。

由上表分析可知，相关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2.2 发行人与合众光电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合众光电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2017年10月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采购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行人向合众光电采购组件代工劳务，2016年和2017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是6,377.01万元人民币、4,695.99万元人民币。

同一期间内，对比相同型号可比非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差异情况见下：

采购类别	细分类别/细分料号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众光电			非关联方		合众光电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平均单价 (元/PC)	非关联的平均 单价 (元/PC)	差异率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平均单价 (元/PC)	非关联的 平均单价 (元/PC)	差异率
组件外协	72片组件加工	3,017.68	632,751.00	47.69	46.52	2.45%	4,479.60	739,189.00	60.60	64.74	-6.84%
	60片组件加工	1,678.31	350,646.37	47.86	47.71	0.31%	1,897.41	399,565.00	47.49	47.83	-0.73%
合计		<b>4,695.99</b>	<b>983,397.37</b>				<b>6,377.01</b>	<b>1,138,754.00</b>			

注：上述比价分析的2016年和2017年外协组件金额占当年关联采购金额比例均为100%。

由上表分析可知，相关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2.3 发行人与江苏国际有则物流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江苏国际有则物流有限



公司主营普通货物的运输和仓储服务，是有则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采购明细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苏国际有则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仓储服务、物流服务，2016年和2017年分别向江苏国际有则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628.5万元、3,114.36万元。

由于仓储物流费用随运输物品的不同、距离不同、是否需要装卸、是否需要打包、是否需要仓储而各不相同，很难取得可比的市场价格。在采购江苏国际有则物流有限公司的相关服务时，发行人充分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德宝、中国外运、安邦等报价，综合比较仓储费、装卸费和短驳费，以在同等交易条件下最低价者中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价格较为公允。

#### 2.4 发行人与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采购明细表及其说明，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为行业内领先的单晶硅产品制造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委托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加工晶锭，2018年交易金额4,066.35万元人民币，具体见下表：

采购类别	细分类别/细分料号	2018年度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交易数量(单位: mm)	平均单价(元/mm)	非关联的平均单价	差异率
外协晶锭	高效单晶方棒_发硅料返单晶方棒, 料号 OTB0009	40,663,454.46	11,493,569.00	3.54	-	-
	合计	40,663,454.46	11,493,569.00	-	-	-

由于市场上无与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同等规模且提供单晶方棒加工的企业，无法获取此项可参照的市场价格。但可以通过将单晶方棒加工成本换算成可比的单晶硅片价格（选取一单价格与上述平均价格相同的外协合同，合同单价中约定加工费

为 4.104 元/mm（不含税价为 3.54）,约定每公斤返还 16.69mm 方棒；同期发行人单晶硅片的切片成本 0.375 元/片，16.69mm 棒的出片率为 61.45 片；同期市场单晶硅料含税平均价格为 86 元/公斤，由此测算到单晶硅片成本为：（4.104\*16.69+86）/61.45+0.375=2.89 元/片；同期市场单晶硅片价格为 3 元/片，两者相比无明显差异）。

由此可知，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 3.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8,533.71 万元、19,286.45 万元和 392.2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6%、0.74% 和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内容以组件、电池片、硅片销售为主，关联销售中主要的关联交易分析情况如下：

#### 3.1 发行人与 AHT Co.,Ltd.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HT Co.,Ltd 的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6 年，作为发行人早期在日本销售渠道的补充。其中组件销售收入 665.01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 0.03%，销售的主要组件类型为单晶小倒角、智能优化解决方案（直流）、方单晶解决方案、Honey M Plus 组件等，价格公允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2016 年								
业务内容	序号	产品种类	数量 (销货总功率 W)	收入金额 (不含税 RMB)	关联方均 价 (元/W)	第三方均价 (元/W)	差异率	备注
组件 销售	1	单晶小倒角 组件_单晶_60 片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1000V	41,800.00	167,837.98	4.02	4.01	0.13%	-
	2	智能优化解决方案(直流)_多晶_60 片	1,329,120.00	6,058,050.56	4.56	N/A	N/A	智能化组件较

2016年								
业务内容	序号	产品种类	数量 (销货总功率 W)	收入金额 (不含税 RMB)	关联方均 价(元/W)	第三方均 价(元/W)	差异率	备注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1000V						普通组件成本 高
	3	方单晶解决方案_单晶_72片 125 电池_系统电压 1000V	54,180.00	237,289.55	4.38	N/A	N/A	长库龄, 15年 已停产组件, 无第三方价格 可比。销售价 格高于公司成 本加相应税费
	4	Honey M Plus 组件_单晶_60片 156 电 池_系统电压 1000V	297,00.00	139,198.00	4.69	4.75	1.35%	-
小计				<b>6,602,376.09</b>	-	-	-	-

注：表中分析的收入金额占 2016 年度对 AHT Co.,Ltd 销售收入的 99%。

由上表分析可知，相关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3.2 发行人与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与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组件、硅片、电池片。其中，销售的组件等级不同，主要分优等（Q1），次等（Q2、Q3）组件。其中，对于次等组件和优等组件中长库龄低功率打包出售的组件，发行人采取竞价出售的方式销售，无可供比价的独立第三方价格。

电池片和硅片也分优等和次等（B 等、C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次等电池片和硅

片，采用线上竞价方式，每单交易由三家或三家以上客户在规定时段内进行竞价，确保客户报价有效，同等条件下选择报价最优者进行交易。

选取销售数量金额相对较大的 Q1 组件、电池片及硅片销售，同一期间内，对比相同型号可比非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差异情况见下分析如下表：

2016 年									
业务内容	序号	产品种类	合同签订时间	数量 (W)	收入金额 (不含税 RMB)	关联方均价 ¥/W	第三方均价 ¥/W	均价单位	差异率
组件销售	1	DUOMAX 组件_多晶_60 片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TUV1500/UL1000v	9 月	419,760.00	1,069,132.30	2.55	2.6	元/W	-2.08%
	2	Honey M Plus 组件_单晶_60 片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1000V	9 月	1,258,200.00	3,333,692.31	2.65	2.72	元/W	-2.66%
	3	大型项目太阳能组件_多晶_72 片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1000V	2 月	180,180.00	589,820.00	3.27	3.45	元/W	-5.5%
			7 月、8 月、9 月	6,024,330.00	14,885,811.12	2.47	2.7	元/W	-9.31%
	4	通用解决方案_多晶_60 片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1000V	2 月	2,082,600.00	6,817,400.00	3.27	3.38	元/W	-3.25%
			7 月、8 月、9 月	27,806,400.00	71,385,230.76	2.57	2.73	元/W	-6.34%
	5	组件_多晶_60 片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1000V	1 月、2 月	24,268,200.00	79,442,056.43	3.27	3.42	元/W	-4.48%
			1 月、2 月、7 月	2,485,570.00	7,435,465.82	2.99	2.81	元/W	6.07%
			8 月、9 月	524,550.00	1,364,615.38	2.60	2.75	元/W	-5.71%
小计					<b>186,323,224.12</b>				

2016年									
业务内容	序号	产品种类	合同签订时间	数量 (W)	收入金额 (不含税 RMB)	关联方均价 ¥/W	第三方均价 ¥/W	均价单位	差异率
电池片	6	电池片-多晶 _156(24336)_HoneyDUP_4BB(1.0)-96-间断-正四分&背四分 XF_Q1	5月	260,760.00	1,807,567.86	6.93	6.91	元/片	0.25%
	7	电池片-多晶 _156(24336)_NormalSP_4BB(1.0)-96-间断-正背四分 XF_Q1	5月	59,760.00	414,251.60	6.93	6.88	元/片	0.72%
小计					<b>2,221,819.46</b>				
硅片销售	8	硅片-高效多晶_156*156 (C等)	2月	451,200.00	778,206.94	1.72	1.84	元/片	-6.68%
	9	硅片-HP3 高效多晶_156*156 (B等)	4月	508,800.00	1,829,410.35	3.60	3.57	元/片	0.71%
	10	硅片-HP3 高效多晶_156*156 (C等)	6月	153,600.00	245,887.49	1.60	1.55	元/片	3.18%
	11	硅片-HP3 高效多晶 _156.75*156.75 (B等)	11月	230,400.00	569,748.71	2.47	2.54	元/片	-2.71%
	12	硅片-高效多晶_156*156 (B等)	6月	489,600.00	1,719,229.16	3.51	3.41	元/片	2.89%
	13	硅片-MC5 高效多晶 _156.75*156.75 (B等)	11月	192,000.00	482,703.70	2.51	2.54	元/片	-1.03%
小计					<b>5,625,186.35</b>				

注：上述比价分析的2016年销售金额占当年对其关联销售金额比例为69.72%。

2017年									
业务内容	序号	产品种类	合同签订时间	数量 (W)	收入金额不含税 RMB	关联方均价	第三方均价	均价单位	差异率
组件销售	1	DUOMAX 组件_多晶_60片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TUV1500/UL1000v	9月	231,000.00	588,358.98	2.55	2.56	元/W	-0.51%
			7月	1,204,890.00	2,934,988.44	2.44	2.42	元/W	0.65%
	2	Honey M Plus 组件_单晶_60片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1000V	16年9月	253,500.00	670,570.51	2.65	2.75	元/W	-3.95%
			17年2月、5月、7月、8月	4,250,700.00	11391185.88	2.68	2.76	元/W	2.99%
	3	大型项目太阳能组件_多晶_72片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1000V	16年9月	1,134,120.00	2,772,293.34	2.44	2.61	元/W	6.97%
			17年3月、4月、7月、9月	3,161,930.00	7,558,285.94	2.39	2.47	元/W	4.6%
	4	双玻组件_多晶_72片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1500V	9月	76,800.00	195,610.26	2.55	2.50	元/W	2.01%
	5	通用解决方案_多晶_60片 156 电池_系统电压 1000V	16年9月	7,081,200.00	17,309,200.00	2.44	2.6	元/W	-6.37%
			17年4月、6月、7月	28,004,120.00	70,424,401.84	2.51	2.43	元/W	3.37%
			17年8月、9月	16,777,870.00	40,160,820.43	2.39	2.41	元/W	-0.68%
小计					<b>154,005,715.62</b>				
电池片	6	电池片-多晶(普通/高效/B)_Normal_5BB(0.9)_Q2	3月	285,120.00	1,089,304.62	3.84	3.76	元/片	1.58%
	7	电池片-多晶(普通/高效/B)_Q2	3月	224,640.00	858,240.00	3.82	3.85	元/片	5.45%
	8	电池片-多晶_156.75(24571)_Q1_NormalDP_5BB(0.8)_106_间断 45%_正贯通_背四分 XF	5月	142,920.00	664,516.92	4.65	4.42	元/片	4.94%
			8月	28,080.00	127,199.99	4.53	4.81	元/片	6.18%

2017年									
业务内容	序号	产品种类	合同签订时间	数量 (W)	收入金额不含税 RMB	关联方均价	第三方均价	均价单位	差异率
	9	电池片-多晶 _156.75(24571)_Q1_NormalDP_5B B(0.9)_106_间断 45%_正贯通_背四分 XF_暗电流	3月	360,840.00	1,276,818.46	3.54	3.51	元/片	0.80%
	10	电池片-多晶 _156.75(24571)_Q1_NormalSP_5BB (0.8)_106_间断 35%_正贯通_背四分 XF	5月	30,240.00	140,603.08	4.65	4.42	元/片	4.94%
小计					<b>4,156,683.07</b>				
硅片销售	11	硅片-HP3 高效多晶_156.75*156.75	2月	230,400.00	651,815.38	2.83	2.89	元/片	-2.15%
	12	硅片-T1 高效多晶 _156.75*156.75_(B等)	6月	96,000.00	280,615.38	2.92	3.08	元/片	-5.37%
	13	硅片-高效多晶_156.75*156.75	2月	268,800.00	760,451.28	2.83	2.92	元/片	-3.21%
小计					<b>1,692,882.04</b>				

注：上述比价分析的 2016 年销售金额占当年对其关联销售金额比例为 84.59%。

由上表分析可知，相关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4.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528.33万元、635.45万元和34,074.8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3%、0.02%和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EPC工程、运维收入等，主要的关联交易分析情况如下：

##### 4.1 发行人提供EPC的情况

###### ①ESJ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行人2018年向墨西哥Tepezala II项目提供EPC服务，取得收入15,265.09万元。该项目由ESJ Renewable I,S.de R.L.de C.V.运营，其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项目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电站容量(MW)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合作股东方背景
ESJ Renewable I,S.de R.L.de C.V.	2016/2/4	Tepezala II	10%	132.00	Energía Sierra Juárez Holding, S. de R.L. de C.V.: 90%	IENOVA(墨西哥能源运营公司，为美股上市公司 Sempra 能源公司子公司)

Tepezala II项目模式下，发行人同当地大型电力公司按照10%：90%的利益比例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当地光伏发电市场，发行人负责投标的技术部分，大型电力公司负责投标的融资方案部分，中标后，发行人担任项目的唯一的EPC承包商，为项目提供EPC业务，相关交易价格均严格按照双方一揽子合同执行，价格公允。

###### ②盐城云杉项目

2017年，TJS、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杉）和盐城燕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燕舞）出资设立盐城云杉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开发盐城步凤镇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设立时持股比例为：TJS 41%，江苏云杉 39%，盐城燕舞 20%。2018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该电站项目 EPC 业务。2018 年 9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41%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由于此项目是发行人自行开发并承接 EPC 的特殊业务模式，且同年度 EPC 项目少，项目本身个体差异也很大，发行人未提供相似项目的 EPC 工程，无第三方可比价格。

#### **4.2 为出售后的电站提供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出售电站后 12 个月内提供的运维服务视为关联交易。

##### **①国内运维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国内向关联方提供运维服务合同均价为 0.05 元/w/年，向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合同均价为 0.036 元/w/年。差异主要是由于运维费用与实际运维支出直接相关，非关联方运维支出主要包括：日常营运费用、办公场所支出、安保费用和人力资源费用等。而向出售的电站提供的运维服务，由于对电站比较熟悉，服务还增加了备品备件费、技改大修费等运维项目，故运维价格高于向第三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价格。

##### **②海外运维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电站运维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16 年，发行人为已出售的海外电站提供运维服务共确认收入 47.94 万元，占 2016 年营业收入 0.00%，同类交易占比 11.03%；2017 年确认收入 231 万元，占 2017 年营业收入 0.01%，同类交易占比 22.44%；2018 年确认收入 85.5 万元，占 2018 年营业收入 0.00%，同类交易占比 1.48%。

海外电站因各地人力成本及服务内容差别较大，相关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 **5、关联交易评审原则**

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在合同签订之前，均需进行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评审程序，主要评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关注关

联交易的价格、付款条件及方式等。评审过程中，主要通过以下几类方式来评审关联交易：

- 1、要求业务部门提供同类产品同时期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合同；
- 2、如无同类交易记录，以发行人招标、投标报价的记录、独立第三方的报价信息等，作为可参照的交易价格与条件；
- 3、如无市场同期第三方交易价格及条件可比，则采用成本加成方法，测算关联交易毛利率。

总体上，无论是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体量对比，还是与其整体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对比，上述关联交易总量均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遵循的内控制度如下：

TSL在美上市期间，发行人依据当时的《关联方交易制度》的规定，由 TSL 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确认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后方可实施。

2017年3月发行人完成私有化及2017年12月股改后，对关联交易的管控，开始依照公司章程、国内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在具体的决策程序方面，发行人通常于年初对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合理预计，形成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在核准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常规合同评审的基础上，内控合规部对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初审，经风控负责人及 CFO 的审核后执行。如有超出核准范围的关联交易发生，按额度重新提交适当决策层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均有效执行。

(四) 请结合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392.22	19,286.45	28,533.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74%	1.26%
提供劳务金额	34,074.83	635.45	528.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	0.02%	0.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该部分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反馈意见 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567.14 万元、7,033.36 万元和 23,832.69 万元，逐年上升，其中：发行人 2018 年重组补偿金额为 12,6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资金渠道、补助权属、补助用途等；（2）12600 万元重组补偿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结合各补助项目的政策文件，逐项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划分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协议书和银行进账凭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就部分财政补助的背景情况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相关资金渠道等情况如下：

(一) 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补助金额 (元)	法律或政策依据/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6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6]91号)》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全球信息一体化项目	收益
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1,110,000.00	《德财建指[2015]46号文》	齐河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齐河锦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MW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	资产
3	商务发展资金	1,200,000.0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79号)》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电力投资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开办补助	收益
4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补贴	1,241,200.00	《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号)》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光能	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鼓励境外投资与经济合作,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营造良好商务环境	收益

5	国家 863 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1,340,000.00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3号）》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天合光能	抗PID高效率P型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业化与产品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资产
6	上海紫竹园2015年项目扶持款	1,850,000.00	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与天合光能（新加坡）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合上海	高科技补贴	收益
7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2,299,700.00	《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号）》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光能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收益
8	投资资本金奖励	2,330,0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性公司项目的特别约定条款》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电力投资	开办奖励、实到资金奖励、经营奖励、高管奖励	收益
9	分布式光伏系统大规模集成应用	2,400,000.00	《财政部关于批复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使用计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4]5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天合光能	分布式光伏系统大规模集成应用	资产
10	光电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550,0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与盐城天合签署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光能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二）》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盐城天合	光电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收益
11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稳岗补贴	2,799,437.73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5]15号）》	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天合光能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稳岗补贴	收益

1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2,810,000.00	《德财建指[2015]46号文件》《关于下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滕财建指[2015]290号）》	滕州是财政局	滕州市力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区域战略推进	资产
13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稳增长奖励资金	3,000,000.00	相关政府部门内部文件 <sup>4</sup>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光能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稳增长奖励资金	收益
14	免息贷款	3,302,424.66	仙桃市沙嘴街道办事处与湖北天合签署的《仙桃市工业项目调度资金使用借款合同书》	仙桃市沙嘴街道办事处	湖北天合	免息贷款	收益
15	所得税退税款	3,579,000.00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与天合光能、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	仙桃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湖北天合	所得税退税款	收益
16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房租补贴款	4,496,472.00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与天合新加坡签署的《天合光能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天合	在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辖区内投资建设“光伏组件项目生产基地项目”实施财政奖励	收益
17	2016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500,000.00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6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6]91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升级和自动化改造项目	资产

<sup>4</sup> 本所律师就该笔补助的背景及政策依据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

			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				
18	山东新大陆1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省级财政补贴	4,640,000.00	鲁发改投资[2015]884号文、临发改投资[2015]242号文件	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沂水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资产
19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目（一）	7,000,000.00	《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9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6]114号）》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高性能低成本N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研发及产业化	资产
20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180,000.00	《关于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经信投资[2014]220号、常财工贸[2014]5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291号）》《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375号）》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资产
21	园区投资协议税收奖励补助	8,480,0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天合光能（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和《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盐城天合	税收奖励	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补助金额	法律或政策依据/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与资产/



							收益相关
1	外经贸扶持资金	3,200,000.00	相关政府部门内部文件 <sup>5</sup>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天合光能	2016 年度外经贸稳定增长政策资金	收益
2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200,000.00	《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苏财规[2016]11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7]179 号）》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2017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收益
3	商务发展资金-贸易险保费补贴	2,135,3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 号）》《关于组织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	常州市新北区商务局	天合光能	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鼓励境外投资于经济合作，推进现代流动体系建设，支持营造良好商务环境	收益
4	第一批“外专千人计划”补助	1,000,000.00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龙城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15]68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常州市领军人才创业 A、B 类项目创业资金和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企业发展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常办发[2012]23 号》《市人才办关于领军人才创业特别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的实施办法（修订）（常人才办[2016]1 号）》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国家“千人计划”配套奖励	收益

<sup>5</sup> 本所律师就该笔补助的背景及政策依据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

			《市人才办关于领军人才创业培育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的实施办法（修订）（常人才办[2016]4号）》《关于公布“龙城英才计划”2016年度领军人才特别支持和培育支持项目名单（二）的通知（常人才办[2016]1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龙城英才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常人社发[2017]196号）（常财工贸[2017]44号）》				
5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常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2]54号）》《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常州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常商贸[2017]182号）》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光能	2017年常州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收益
6	结合新型浆料与转印设备提升电池转化效率的技术研发	1,0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国别及机构产业技术合作项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天合光能签署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结合新型浆料与转印设备提升电池转化效率的技术的研发补助	资产
7	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70,1000.00	《关于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经信投资[2014]220号）、常财工贸[2014]5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291号）》《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3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2016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资产

			资[2017]215号)(常财工贸[2017]26号)》				
8	2017-2019年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1,500,000.00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发布《2017-2019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的通知(苏商贸[2017]394号)》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光能	2017-2019年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补助	资产
9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7年分年度拨款的通知(苏财政[2017]55号)》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高性能低成本N型晶体电硅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研发及产业化	资产
10	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转型补贴	1,17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盐经信办[2017]5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7]40号)》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信委	盐城天合	组件车间流水线改造,焊接机升级、叠层自动线升级、组件线盒自动灌胶等	收益
11	进出口扩增量政府奖励	1,716,13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合政[2016]36号)》《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项目的通知》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天合	支持重点企业挖潜增效	收益
12	智能设备补贴	1,000,000.00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6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6]91号)》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天合亚邦	太阳能电池组件升级和自动化改造项目	资产
13	武进财政局所得税返还补贴款	2,655,5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合光能(新加坡)有限公司及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	天合亚邦	税收补贴	收益

			投资协议书》	局			
14	上海紫竹园 2016年项目扶持款	4,850,000.00	《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2017年度第三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紫竹高新管[2017]4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预财[2016]146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2017年度第三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紫竹高新管办[2017]70号）》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合上海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资助经费	收益
15	商务发展资金	1,455,800.00	《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39号）》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电力投资	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鼓励境外投资与经济合作，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营造良好商务环境	收益
16	2016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149,000.00	《关于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经信投资[2014]220号、常财工贸[2014]5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291号）》《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3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科技	设备购置补助	资产

			[2017]215号、常财工贸[2017]26号)》				
17	增值税退税	1,242,961.86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国家金库响水县支行	响水永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收益
18	增值税退税	3,091,160.83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国家金库托克逊县支行	托克逊县天合光能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退税	收益
19	2016年个税及所得税返还	2,077,733.22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2013年24号文)》、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	仙桃市国库支付中心	湖北天合	税收返还	收益
20	增值税退税	5,568,942.37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国家金库响水县支行	响水恒能	增值税退税	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补助金额	法律或政策依据/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第十批人才专项资金-外国专家工薪补助	1,050,000.00	《关于支持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常政办发[2016]101号)》《关于支持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常人社发[2016]178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十批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常人社发[2017]329号)》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高层次外国专家工薪补贴	收益
2	江苏省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关于确认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3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号)》《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拨付	收益

			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号)》《关于下达江苏省2017年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17]95号)》				
3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申请稳岗补贴	2,606,264.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18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6]84号)》	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天合光能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稳岗补贴	收益
4	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经费	1,750,000.00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组厅字[2018]6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机关事务管理局	天合光能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经费	收益
5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	1,000,000.00	《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18]115号)》	常州市财政局	天合光能	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补助	收益
6	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8]525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83号)》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收益
7	质量强省专项经费资金	1,000,000.00	《省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6]88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2]91号)》《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17号)》《关于下达2018年	常州市财政局	天合光能	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收益

			度高质量强省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8]89号）》				
8	常州市新北区第三批海内外精英人才专项资金	1,750,000.00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意见（试行）（常开工委[2017]51号）》、《关于推进海外内精英人才及省“双创”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试行）（常开人才办[2017]9号）》《关于下达2018年常州市新北区第三批海内外精英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开人才办[2018]5号）》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光能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区级配套资助	收益
9	美国 SOLAR2 第一轮和第三轮年度复审和土耳其反倾销调查以及进口贴息，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补助	2,0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5号）》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光能	反倾销调查以及进口贴息，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补助	收益
10	美国 SOLAR2 第一轮和第三轮年度复审和土耳其反倾销调查以及进口贴息，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补助	2,551,7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5号）》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光能	反倾销调查以及进口贴息，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补助	收益
1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3,360,000.00	《深化“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意见》《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综合[2018]105号）》《关于下达2018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8]281号）》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光能	设备购置补助	收益

12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500,000.00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8]525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83号）》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	收益
13	天合光能股改重组补偿资金	126,000,000.00	《市政府关于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常政发[2018]41号）》《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常政发[2017]107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政金发[2018]7号）》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光能	企业股改资产重组补偿	收益
14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申请稳岗补贴	1,538,521.04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18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6]84号）》	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天合光能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稳岗补贴	收益
15	马尔代夫项目政府补助	1,411,5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5号）》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光能	马尔代夫项目	收益
16	政府税收返还（所得税、增值税及个税）-增值税及所得税返还	2,357,752.00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420MW太阳能电池项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仙发改能源[2015]13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2013年24号文）》《鄂发改投资函[2015]78号文件》	仙桃市国库收付中心	湖北天合	税收优惠	收益



17	增值税退税	1,918,539.23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7]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吐市财预[2018]27 号）》	国家金库托克逊县支库	托克逊天合	增值税退税	收益
18	武进高新区财政局发放 2017 年奖励款	3,856,9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合光能（新加坡）有限公司及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天合亚邦	武进高新区财政局发放 2017 年奖励款	收益
19	武进财政局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返还补贴款	2,524,200.00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 2013 年 24 号文）》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天合亚邦	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返还补贴款	收益
20	上海紫竹园 2017 年项目扶持款	1,300,000.00	《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8 年度第四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紫竹高新管[2018]7 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 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8 年度第四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紫竹高新管办[2018]126 号）》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合上海	上海紫竹园 2017 年项目扶持款	收益
21	产业扶持资金投资性公司项目的投资协议约定的补助	1,966,410.48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性公司项目的特别约定条款》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天合电力投资	产业扶持资金投资性公司项目的投资协议约定的补助	收益
22	2017 年度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新站高新区《关于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关于推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若干政策》《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印发新站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1+3”政策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	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	收益

			体系的通知（合新管[2017]191号）》	心		金	
23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2016年新发生进出口实绩企业物流补贴	2,594,195.00	相关政府部门内部文件 <sup>6</sup>	合肥新站产业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2016年新发生进出口实绩企业物流补贴	收益
2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承诺，自盐城天合完成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4个月内开票销售累计达40亿时，给予1,696万元奖励资金	16,960,0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合光能（新加坡）有限公司、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500MW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盐城天合	开票销售达标奖励资金	收益
25	摊销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奖励	3,983,863.6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合光能（新加坡）有限公司、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500MW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盐城天合	摊销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奖励	资产
26	研发补贴	2,000,0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合光能（新加坡）有限公司、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500MW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盐城天合	研发补贴	收益
27	2018年三位一体补助资金（摊销三位一体专项补助）	1,980,000.00	《深化“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意见》《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综合[2018]105号）》《关于下达2018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天合科技	设备购置补助	资产

<sup>6</sup> 本所律师就该笔补助的背景及政策依据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

			年度“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				
--	--	--	------------------------------	--	--	--	--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相关政府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3,832.69	7,033.36	6,567.14
利润总额	69,749.55	77,963.31	68,395.2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4.17%	9.02%	9.60%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 和 9.02%，较为稳定。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17%，较以前 2016 年和 2017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系在当年，公司收到了一笔金额为 12,600 万元的重组补偿金。部分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扣除部分不具有可持续性的财政补助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政补助金额相对稳定；政府补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于其他事项

### 反馈意见 72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共 9 起。

请发行人逐项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诉讼或仲裁进行核查，同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

健全并得以有效运行、该等诉讼和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2,855,467.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35,281.96 万元。

结合上述披露标准并考虑到发行人尚未上市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9 起（其中发行人或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3 起，作为原告的 6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受理机构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1	天津北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智慧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返还相关工程款并赔偿原告各类经济损失共计 1,680.91 万元	一审过程中
2	Renelux Renewables LLC	S. Aether Energy S.A.（发行人下属公司）	雅典初审法院	起诉被告违约终止 EPC 合同，赔偿 281.88 万欧元	审理过程中 S. Aether Energy S.A 反诉对方违反合同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审理机构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务, 主张 137.74 万欧元赔偿
3	Jasmin Solar Pty Ltd	天合澳洲、天合美国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要求天合澳洲和天合美国赔偿其间接的利润损失等共计约 3,340.79 万澳元[注]	审理过程暂停
4	发行人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起诉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逾期货款 4,090.7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胜诉, 目前在执行过程中
5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起诉被告支付组件货款 2,864.99 万元及违约金 891.88 万元	一审过程中
6	天合北京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法院	起诉被告支付工程款 2570.94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一审过程中
7	发行人	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仲裁委员会	起诉被告支付组件货款 1,713.48 万元及相应利息	审理过程中
8	发行人	Hindustan Power Projects Private Limited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因被告数次逾期按照和解协议规定支付货款, 发行人追索剩余的 536 万美元货款及违约金	审理过程中
9	Trina Solar (Germany) GmbH(发行人下属公司)	Green Tower VIII GmbH & Co. KG	科特布斯地区法院	请求支付 565.97 万欧元货款及利息	审理过程中

注: 2015 年 5 月, 天合美国因 JRC Services LLC (以下简称 JRC)、Jasmin Solar Pty Ltd (以下简称 Jasmin) 违约拒付货款在美国向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国际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6 年 1 月该仲裁委员会裁决 JRC 和 Jasmin 两家公司应共同向天合美国支付 130.51 万美元货款及相应利息。2016 年 4 月, 天合美国向美国纽约州南区地区法院申请确认并执行仲裁裁决。2017 年 1 月, 美国纽约州南区地区法院确认仲裁裁决, 但 Jasmin 随后向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上诉要求撤销仲裁裁决, 目前该上诉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支持天合美国的可能性较大。此外, 2017 年 5 月, 天合美国在澳大利亚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申请执行上述仲裁裁决, 因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该执行程序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但 Jasmin 已按要求向法院缴纳了 133.71 万美元的保证金。

另一方面, Jasmin 于 2015 年 10 月在澳大利亚提起上述清单中列示的第 3 项诉讼, 并主张上述赔偿要求。由于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该案件目前亦处于暂停审理状态。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 原告目前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支持其提出的上述赔偿金主张。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外，因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等地区的光伏产品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并征收相应的保证金，且美国商务部已就历年“双反”复审调查结果对有关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决，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8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具体情况见反馈问题 16。如反馈问题 16 所述，该等“双反”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38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反馈意见 73

请发行人说明涉及公司固定资产、专利技术、电站等抵押、质押的情况，以及相关债务、担保合同的具体规定，请结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标的物对于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债务和担保合同约定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

有偿债能力、债权人是否可能处分担保标的，如处分标的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涉及公司固定资产、专利技术、电站等抵押、质押的情况，相关债务、担保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专利技术、电站等抵押、质押情况，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债务、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履行与各债权人签订的上述债务、担保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逾期未清偿上述债务等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二）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0	1.37	1.24
速动比率（倍）	0.90	0.73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3%	67.64%	75.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整体比较稳定。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表明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若无法正常还款，处分标的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若发行人无法按照既定还款计划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且无法与借款银行就还款事宜达成解决措施，借款银行依据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是，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出现因无法正常还款而被债权人处分标的物的



风险很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在发行人依约按时足额偿还债务的情况下，债权人不会处分上述担保标的；如债权人处分标的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出现因无法正常还款而被债权人处分标的物的风险很小。

## 反馈意见 7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书章节	原文描述	提及第三方
1	第二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咨询公司 IHS 发布的出货量排名数据，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出货量均位列全球前三名。	IHS
2	第六节/一/（二）/2/（1）/①光伏电站销售业务	根据德国莱茵 TÜV 和普华永道中国联合发布的《2018 中国光伏电站资产交易白皮书》，2018 年国内电站交易数量、金额和容量超过了前三年的总和。	德国莱茵 TÜV 和普华永道中国联合发布的《2018 中国光伏电站资产交易白皮书》
3	第六节/二/（三）/1/（1）行业上游发展情况	2018 年，全国多晶硅产能超过万吨的企业有 10 家，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量超过 25 万吨。2019 年多晶硅产量预计将达到 28 万吨。	中国光伏业协会
4	第六节/二/（三）/1/（1）行业上游发展情况	中国光伏业协会 - 全球前十大生产企业均位居中国大陆，预计 2019 年全国硅片产量将达到 120GW。2010 年至 2019 年全国硅片产量如下图所示。	中国光伏业协会
5	第六节/二/（三）/1/（2）/②光伏组件	中国光伏业协会 - 预计 2019 年组件产量将超过 90GW。	中国光伏业协会
6	第六节/二/（三）/2/（2）全球应用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欧洲光伏联盟 EPIA 的数据，从 2000 年到 2017 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从 1.25GW 增长至 400GW，扩张 320 倍，光伏行业发展速	欧洲光伏联盟 EPIA

序号	招股书章节	原文描述	提及第三方
		度在各种可再生能源中位居第一。	
7	第六节/二/（三） /2/（3）电池组件 行业发展情况	2010年以来，全球的光伏电池组件产量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2018年国内电池片产量87.2GW，同比增长约21.1%；组件产量约85.7GW，同比增长14.3%。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8	第六节/二/（三） /2/（3）电池组件 行业发展情况	IHS 全球光伏电池组件产量走势图	IHS
9	第六节/二/（三） /2/（3）电池组件 行业发展情况	国家工信部 国内光伏电池组件产量	国家工信部
10	第六节/二/（三） /3/（1）我国光伏 行业发展历程	根据工信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以超过100%的年均增长率快速发展。	工信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11	第六节/二/（三） /3/（1）我国光伏 行业发展历程	Wind 我国光伏年度装机量	Wind
12	第六节/二/（三） /3/（3）生产制造 全球化布局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2018年底海外布局的电池片有效产能达到12.2GW，组件有效产能达18.1GW。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13	第六节/二/（三） /3/（3）生产制造 全球化布局	IHS 2018年全球电池组件产能分布情况	IHS
14	第六节/二/（三） /3/（3）生产制造 全球化布局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18年1月国内光伏企业海外布局图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15	第六节/二/（三） /3/（5）应用市场 发展多元化	根据《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将以主要解决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为目标，因地制宜、分期分批推动多种形式的光伏扶贫工程建设。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16	第六节/二/（三） /4/（1）产业规模 持续扩大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SolarPower Europe）的预测，2017年至2020的4年间，新增装机规模将超过350GW。2020年全球累计的光伏装机量预计达到700GW以上，全球光伏发电量占全球发电量的1%；2040年光伏发电量将达到7,368TWh，占全球发电量的21%。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预测，到203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有望达到1760GW，发电量达到全球所需能源的7%，装机量提升6倍，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5%。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SolarPower Europe）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 预测
17	第六节/二/（三） /4/（1）产业规模 持续扩大	根据2016年12月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底，中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指标为105GW、光热发电装机容量指标为5GW。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序号	招股书章节	原文描述	提及第三方
18	第六节/二/（三） /4/（5）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促进新能源发展白皮书 2018》中数据，2017 年全国新增户用光伏 46.5 万户，是 2016 年的 3.1 倍。2017 年，国家电网经营区新增接入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户数 31.5 万户，是 2016 年新增并网户数的 4.5 倍。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19.44GW，同比增长 3.7 倍，占比超过 36%，超过前五年分布式光伏总装机量。2018 年，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20.96GW，占全部新增装机 47%。	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促进新能源发展白皮书 2018》
19	第六节/二/（三） /4/（6）单晶硅电池市场份额逐步增大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几年单晶硅电池市场份额逐步增大，2018 年单晶硅片市场份额已经超过 40%，预计 2019 年将超过一半，其中 N 型单晶硅片的市场规模也将逐年提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	第六节/二/（三） /4/（6）单晶硅电池市场份额逐步增大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的未来几年单多晶的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1	第六节/二/（四） /1/（3）技术进步推动成本下降	根据咨询机构 BNEF 数据统计，自 2007 年开始的十年时间内，光伏发电组件、光伏发电系统成本分别下降 88.3% 和 91.6%，度电成本累计下降了约 90%。全球范围内已经有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平价上网，包括中国在内的 10 余个全球经济大国在未来 3-5 年也将实现光伏平价。	根据咨询机构 BNEF 数据统计
22	第六节/二/（四） /2/（1）海外贸易壁垒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光伏协会 CPIA 的统计，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光伏企业海外布局的硅片、电池片以及组件产能分别达到了 2GW、12.2GW 以及 18.1GW。另一方面，中国光伏企业积极开拓拉美、中东、东南亚等海外新兴市场。根据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出口总额达 16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组件的出口额和出口量均提升，形成了传统市场和南美、亚太及中东等新兴市场结合的多元发展结构。	中国光伏协会 CPIA
23	第六节/二/（四） /2/（3）弃光限电和补贴拖欠问题	根据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制的《中国能源发展报告 2018》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弃光电量 54.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8 亿千瓦时，弃光率 3%，尽管我国弃光电量和弃光率总体实现双降，但是以新疆和甘肃为代表的西北地区弃光率仍然较高。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制的《中国能源发展报告 2018》
24	第六节/三/（一） /1、公司光伏组件出货量位居前列	根据商业资讯供应商 IHS 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组件出货量约 104.30GW，公司 2018 年组件出货量占据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6.84%。根据 IHS 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	IHS

序号	招股书章节	原文描述	提及第三方
		组件出货量在全球市场的排名情况如下：（三年出货量排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HS、BNEF 等相关机构网站信息，该等第三方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IHS 是一家为全球跨国公司、政府、小型企业、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息、研究资讯和分析的公司，是全球产业资讯关键信息服务领先供应商。

2、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

3、BNEF，即 Bloomberg NEF，彭博新能源财经，一家能源领域行业研究机构。

4、欧洲光伏联盟 EPIA：英文全称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2015 年 5 月 28 日正式改名为 SolarPower Europe，中文是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共有来自 29 多个国家的 110 多名企业会员，是世界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之一。

5、欧洲光伏产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SolarPower Europe（原名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2015 年 5 月 28 日正式改名为 SolarPower Europe）。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共有来自 29 多个国家的 110 多名企业会员，是世界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之一。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7、国家能源局（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成立于 2008 年，副部级单位，发改委直属机构，机构共设综合、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能源节约和科技

装备、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司九个司。

8、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是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

9、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简称电规总院），作为咨询机构，主要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投资方、发展商、项目法人及相关企业提供服务，主要业务领域是电力行业发展战略、电力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电力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和咨询，科研标准化等工作。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电力工程项目评估资格。

10、普华永道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简称，主要服务领域包括审计、税务、人力资源、交易、危机管理等。普华永道通过制定解决方案及提供实用性意见，不断为客户及股东提升价值。

11、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是为了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向广泛普及和可持续利用的快速转变而成立的国际组织。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在德国波恩成立，总部设在阿布扎比。2013 年 1 月 13 日，中国代表团宣布计划加入 IRENA。

12、Wind 是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是中国大陆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13、TÜV 莱茵是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在全球新能源行业拥有雄厚的检测认证和技术评估实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报告文章，《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引用的报告均非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未引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公司未为该等数据的准备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

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未通过付费手段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数据，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未引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的研究部门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恒顺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9年 7 月 19 日

附件一：ESOP 的人员构成、职务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高纪凡	CEO	836915	17.9798%
2	吴春艳	顾问	104809	2.2517%
3	吴志华	顾问	1954	0.0420%
4	朱虞	副总裁	44287	0.9514%
5	经士农	顾问	1600	0.0344%
6	周名扬	顾问	267	0.0057%
7	张银华	高级总监	45153	0.9700%
8	高纪庆	副总裁	120006	2.5781%
9	陈瑞安	副总裁	155083	3.3317%
10	卢文晓	副总裁	27934	0.6001%
11	孙凤丽	总监	2040	0.0438%
12	陈苏平	副总裁	4094	0.0880%
13	Day,Robert James	总监	43189	0.9279%
14	赵振祥	高级总监	29340	0.6303%
15	徐大江	副总裁	96692	2.0773%
16	孙岳懋	高级总监	172	0.0037%
17	姜艳红	助理副总裁	73864	1.5869%
18	li,Akimoto	总监	407	0.0087%
19	蔡宁	总监	150	0.0032%
20	徐瑛	副总裁	113766	2.4441%
21	Faisst,Peter Martin	总监	29427	0.6322%
22	Mamat,Ulrich	高级经理	5193	0.1116%
23	陈守忠	助理副总裁	41942	0.9011%
24	吴肖	总监	41384	0.8891%
25	刘兆仁	副总监	196	0.0042%
26	杨晓忠	副总裁	133064	2.8587%
27	高建鸣	顾问	20337	0.4369%
28	杨军	高级总监	6857	0.1473%
29	范睿峰	总监	17373	0.3732%
30	沙正金	高级经理	216	0.0046%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1	董曙光	副总裁	3623	0.0778%
32	SHAO YANG (邵阳)	CHO	326074	7.0052%
33	华敏洪	副总裁	22523	0.4839%
34	肖新民	总监	16124	0.3464%
35	潘朝华	总监	628	0.0135%
36	朱治国	高级副总裁	278301	5.9789%
37	华敏	总监	34050	0.7315%
38	Li,Fang	总监	29685	0.6377%
39	周伟	副总裁	67357	1.4471%
40	Alyanakian,Peter	总监	702	0.0151%
41	Verlinden,Pierre	顾问	54826	1.1779%
42	赵金强	高级总监	22572	0.4849%
43	王传邦	总监	373	0.0080%
44	阴俊丽	助理	5	0.0001%
45	赵丹	主管	288	0.0062%
46	王财喜	高级经理	2983	0.0641%
47	刘承磊	副总监	13927	0.2992%
48	柳志强	经理	140	0.0030%
49	蒋阿华	高级工程师	962	0.0207%
50	徐建美	总监	9095	0.1954%
51	张学玲	高级经理	5538	0.1190%
52	侍明	高级经理	2672	0.0574%
53	黄振飞	高级经理	1061	0.0228%
54	费敏	高级工程师	412	0.0089%
55	张丽	主管	363	0.0078%
56	王兵	经理	2029	0.0436%
57	李战波	高级经理	410	0.0088%
58	刘有斌	主管	220	0.0047%
59	戴荷琴	经理	811	0.0174%
60	戴秋平	主管	140	0.0030%
61	高传楼	高级经理	3177	0.0683%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62	金家才	经理	1500	0.0322%
63	晁海兵	高级经理	2712	0.0583%
64	张军	经理	544	0.0117%
65	詹静	高级总监	10011	0.2151%
66	狄建红	高级经理	2546	0.0547%
67	张水平	高级主管	23	0.0005%
68	林莉	高级经理	5342	0.1148%
69	顾磊	高级经理	4871	0.1046%
70	陈操	总监	25101	0.5393%
71	孙莉	副总监	10155	0.2182%
72	汤金雅	高级经理	518	0.0111%
73	张燕寒	经理	862	0.0185%
74	戴佳	主管	82	0.0018%
75	周涛	经理	28	0.0006%
76	郭学军	主管	107	0.0023%
77	丁国健	经理	5280	0.1134%
78	陈超	经理	1536	0.0330%
79	杨小东	经理	620	0.0133%
80	张月红	主管	320	0.0069%
81	胥平川	经理	3167	0.0680%
82	耿珺	高级主管	340	0.0073%
83	李文杰	主管	144	0.0031%
84	凌勇	高级经理	10570	0.2271%
85	岳晓荣	高级经理	1923	0.0413%
86	曹霞	经理	80	0.0017%
87	王丽娟	经理	2407	0.0517%
88	寿健	经理	934	0.0201%
89	秦丽华	经理	270	0.0058%
90	胡志刚	总监	25617	0.5503%
91	万良如	高级经理	1650	0.0354%
92	李建霞	经理	720	0.0155%
93	张建坤	总监	31248	0.6713%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94	张红贤	经理	3795	0.0815%
95	葛秋珍	主管	386	0.0083%
96	陈静	高级经理	5389	0.1158%
97	张征炬	副总监	18632	0.4003%
98	姚自学	高级经理	1390	0.0299%
99	刘国振	经理	12	0.0003%
100	郝丽	高级经理	1177	0.0253%
101	史舫宁	顾问	4131	0.0887%
102	杨国忠	高级主管	295	0.0063%
103	林艳	高级经理	4194	0.0901%
104	钱婷婷	高级经理	2255	0.0484%
105	曹海峰	高级经理	340	0.0073%
106	袁国琴	经理	637	0.0137%
107	祁国军	经理	2345	0.0504%
108	钱佳萍	高级经理	4306	0.0925%
109	张群	主管	448	0.0096%
110	严吉锋	经理	2176	0.0467%
111	盛骏	经理	1279	0.0275%
112	唐秋原	经理	106	0.0023%
113	孙玫华	高级经理	2031	0.0436%
114	吴彬	副总监	2111	0.0454%
115	孙久明	经理	894	0.0192%
116	许凌	副总监	7835	0.1683%
117	石小燕	经理	410	0.0088%
118	夏洪光	高级经理	1011	0.0217%
119	蒋华平	高级经理	201	0.0043%
120	邹畅	经理	295	0.0063%
121	Membrive, Vanessa	经理	1000	0.0215%
122	吴敏	经理	561	0.0121%
123	陈刚柱	经理	760	0.0163%
124	万青	高级工程师	361	0.0078%
125	屈小艳	经理	365	0.0078%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26	李安琴	经理	305	0.0066%
127	陆金霞	经理	858	0.0184%
128	杜文星	经理	1250	0.0269%
129	顾一定	高级主管	348	0.0075%
130	潘世嶽	总监	5082	0.1092%
131	García-Maltrás de Blas,Alvaro	高级总监	39594	0.8506%
132	田宏	总监	9660	0.2075%
133	常安冉	经理	924	0.0199%
134	钱朝晖	高级主管	887	0.0191%
135	周广军	经理	255	0.0055%
136	邓伟伟	高级经理	4955	0.1065%
137	龚彩琴	经理	153	0.0033%
138	周忠平	高级主管	295	0.0063%
139	王毅梅	经理	800	0.0172%
140	蔡文金	副总监	2612	0.0561%
141	张燕飞	高级经理	3528	0.0758%
142	刘芋洪	主任工程师	630	0.0135%
143	邹强	高级经理	1431	0.0307%
144	周健	经理	680	0.0146%
145	朱燕	经理	860	0.0185%
146	仲英香	总监	2760	0.0593%
147	范立鑫	经理	1658	0.0356%
148	方磊	经理	290	0.0062%
149	朱亚民	总监	10000	0.2148%
150	史海珠	主管	738	0.0159%
151	王仁杰	经理	753	0.0162%
152	应建平	经理	2047	0.0440%
153	尤晓磊	经理	335	0.0072%
154	陈赓	高级工程师	45	0.0010%
155	陈雪	高级主管	998	0.0214%
156	王清海	高级工程师	330	0.0071%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57	何瑞韞	副总监	7125	0.1531%
158	王少峰	经理	45	0.0010%
159	舒志伟	经理	1371	0.0295%
160	赵军	经理	2853	0.0613%
161	吴剑峰	副总监	4581	0.0984%
162	刘龙英	经理	979	0.0210%
163	周少平	经理	309	0.0066%
164	徐明	经理	410	0.0088%
165	郭淑红	经理	2277	0.0489%
166	辜钟澄	高级主管	546	0.0117%
167	常华锋	经理	280	0.0060%
168	张所娟	副总监	2594	0.0557%
169	钱克政	总监	29628	0.6365%
170	张红心	经理	300	0.0064%
171	蒋宁	经理	613	0.0132%
172	葛笑齐	经理	1597	0.0343%
173	徐益春	主管	136	0.0029%
174	陈志华	经理	2955	0.0635%
175	闫萍	经理	1907	0.0410%
176	匡巍	高级总监	10587	0.2274%
177	肖闽海	总监	872	0.0187%
178	贾金明	高级经理	3136	0.0674%
179	崔云	高级主管	335	0.0072%
180	苏仙	经理	355	0.0076%
181	张董莉	经理	1798	0.0386%
182	陈晔	助理副总裁	51796	1.1128%
183	朱仕春	经理	517	0.0111%
184	吴雯茹	高级主管	26	0.0006%
185	杨峰	经理	758	0.0163%
186	经美化	高级主管	1787	0.0384%
187	黄玉琴	高级主管	340	0.0073%
188	刘焕焕	高级专员	300	0.0064%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89	蔡忠兴	经理	2953	0.0634%
190	韩亚西	副总监	4099	0.0881%
191	薛为国	高级主管	925	0.0199%
192	张舒	高级经理	2653	0.0570%
193	顾明明	高级经理	5066	0.1088%
194	史跃光	副总监	2877	0.0618%
195	周芳	高级主管	549	0.0118%
196	孙振华	高级经理	2000	0.0430%
197	卜恽静	高级工程师	495	0.0106%
198	平飞林	副总监	9829	0.2112%
199	杨浩杰	经理	2076	0.0446%
200	周丽君	经理	940	0.0202%
201	周沛城	高级经理	1020	0.0219%
202	郭品磊	经理	477	0.0102%
203	吴叁河	高级经理	3332	0.0716%
204	夏发义	高级主管	268	0.0058%
205	赵金坤	高级总监	14650	0.3147%
206	周小路	经理	324	0.0070%
207	廖军	高级主管	50	0.0011%
208	陈文亚	经理	1641	0.0353%
209	周政武	副总监	4808	0.1033%
210	朱旭清	高级主管	552	0.0119%
211	夏俊峰	副总监	6001	0.1289%
212	常志平	高级主管	644	0.0138%
213	桂冰	经理	1457	0.0313%
214	朱志鹏	高级主管	210	0.0045%
215	梁亚彬	副总监	3105	0.0667%
216	孙佳伟	高级经理	580	0.0125%
217	张洪波	经理	3204	0.0688%
218	吕爽君	高级总监	20038	0.4305%
219	罗言红	高级主管	384	0.0082%
220	贺洁	副总监	1770	0.0380%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21	江晖	主任工程师	271	0.0058%
222	印荣方	副总裁	36642	0.7872%
223	田西林	经理	2956	0.0635%
224	赵建东	经理	19	0.0004%
225	陈红	经理	898	0.0193%
226	辛星亮	经理	1119	0.0240%
227	顾潇力	经理	609	0.0131%
228	沈海燕	经理	856	0.0184%
229	许贵军	经理	374	0.0080%
230	张映斌	高级总监	19216	0.4128%
231	施友琴	经理	435	0.0093%
232	姜芬兰	高级经理	1280	0.0275%
233	万志峰	主管	275	0.0059%
234	冯锦	经理	2534	0.0544%
235	袁新生	经理	824	0.0177%
236	杜鸿浩	高级工程师	699	0.0150%
237	Heltner, Tim	主管	81	0.0017%
238	赵瑜	经理	930	0.0200%
239	姚华	主任工程师	316	0.0068%
240	邹晨川	高级主管	1832	0.0394%
241	孙泉	高级主管	480	0.0103%
242	石鹤	高级经理	3484	0.0748%
243	曹微	高级主管	507	0.0109%
244	杨晓霞	经理	669	0.0144%
245	邓国兆	主管	148	0.0032%
246	牛勇	总监	645	0.0139%
247	Stuckey, Chadwick Jordan	副总监	115	0.0025%
248	孙宝明	高级主管	465	0.0100%
249	杨海敏	经理	898	0.0193%
250	罗起发	主管	782	0.0168%
251	Yuhua Lu	经理	1332	0.0286%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52	毛富胜	经理	69	0.0015%
253	王春	高级主管	541	0.0116%
254	刘建华	经理	1693	0.0364%
255	蒋文曲	高级主管	327	0.0070%
256	虞小琴	经理	440	0.0095%
257	恽卫娟	高级主管	393	0.0084%
258	吴滢江	高级经理	2854	0.0613%
259	卢美娜	主管	280	0.0060%
260	Sippel,Charles Earl	副总监	1500	0.0322%
261	王成海	经理	52	0.0011%
262	倪庆英	总监	6456	0.1387%
263	刘花	主管	265	0.0057%
264	Ku,JunHeong	高级总监	19491	0.4187%
265	Ho,Vicky	高级经理	417	0.0090%
266	韩厚金	高级经理	958	0.0206%
267	陆莲	高级经理	827	0.0178%
268	彭义富	高级主管	325	0.0070%
269	曹华	总监	853	0.0183%
270	沈慧	高级主管	375	0.0081%
271	吴森	高级总监	16761	0.3601%
272	Chunyun,Wang ep Pennacino	总监	3000	0.0645%
273	Akashi,Kazuhiro	经理	51	0.0011%
274	秦潇	高级工程师	315	0.0068%
275	高星	经理	203	0.0044%
276	蒋孝山	经理	608	0.0131%
277	史小莉	高级主管	210	0.0045%
278	廖文卓	总监	8618	0.1851%
279	Fleming,Rodney Archibald	经理	2278	0.0489%
280	宣鑫	高级经理	1485	0.0319%
281	薛文渊	主管	250	0.0054%
282	丁晓霞	主管	304	0.0065%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83	汪洋	高级工程师	14	0.0003%
284	郭亦桓	总监	1690	0.0363%
285	杨海兵	主管	205	0.0044%
286	蔡高芳	高级经理	3748	0.0805%
287	谢匡治	经理	1203	0.0258%
288	蒋晖	主管	728	0.0156%
289	裴皓	主任工程师	9	0.0002%
290	汤海波	经理	713	0.0153%
291	赵清	经理	297	0.0064%
292	钱茜	高级主管	380	0.0082%
293	王保华	工程师	12	0.0003%
294	钟明	经理	4073	0.0875%
295	卢松波	经理	375	0.0081%
296	Sary,Sarah	副总监	13787	0.2962%
297	McCullough,Elizabeth Rebecca	专员	52	0.0011%
298	Iriarte Gonzales,Andres Luis	经理	1395	0.0300%
299	Petit,Jean Philippe	经理	1354	0.0291%
300	Gann,John YiQiang	总监	17469	0.3753%
301	毕晓磊	主管	587	0.0126%
302	徐驰	经理	607	0.0130%
303	Sospedra Salvado,Ignasi	经理	1419	0.0305%
304	De Stales,Francesco	高级经理	2597	0.0558%
305	Delayre,Benjamin	高级主管	2040	0.0438%
306	Muhn,Robert Emory Nelson	总监	5503	0.1182%
307	Lee,Tse Ta	高级经理	4616	0.0992%
308	鲍其龙	高级经理	3976	0.0854%
309	李国锋	经理	270	0.0058%
310	薛波	主任工程师	522	0.0112%
311	杨阳	总监	8838	0.1899%
312	沈灿军	高级工程师	56	0.0012%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13	马志斌	高级工程师	320	0.0069%
314	田彩华	高级工程师	390	0.0084%
315	梁会功	主管	1925	0.0414%
316	杨锡麟	高级工程师	25	0.0005%
317	刘畅	副总监	4325	0.0929%
318	耿庆湖	经理	916	0.0197%
319	时分秒	经理	898	0.0193%
320	王可荣	经理	2156	0.0463%
321	李龙云	主管	44	0.0009%
322	Turner,Edward	经理	4468	0.0960%
323	袁中存	工程师	13	0.0003%
324	陈敏	经理	282	0.0061%
325	钱金森	高级总监	18646	0.4006%
326	Pau,Wilfred Chun Yeung	高级经理	5669	0.1218%
327	陈坤祈	副总监	37	0.0008%
328	龚引舟	高级工程师	581	0.0125%
329	刘文龙	经理	1223	0.0263%
330	朱晴雯	高级主管	537	0.0115%
331	汤爱凤	高级经理	2680	0.0576%
332	Pan, Frank Feng	高级经理	49	0.0011%
333	葛玉芳	经理	59	0.0013%
334	Aracil Soler, Joaquin	高级经理	7839	0.1684%
335	陈海峰	经理	623	0.0134%
336	黄建卫	主管	255	0.0055%
337	熊震	副总监	3872	0.0832%
338	周经纬	高级经理	4582	0.0984%
339	曾建平	高级经理	6455	0.1387%
340	杨小军	副总监	8663	0.1861%
341	朱中菊	主管	390	0.0084%
342	刘笑凡	副总监	15839	0.3403%
343	Lotti, Leonardo	高级经理	5719	0.1229%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44	柳伟	高级工程师	345	0.0074%
345	全鹏	高级经理	3735	0.0802%
346	戴颖	高级主管	220	0.0047%
347	张海波	经理	892	0.0192%
348	Shah,Krushnakant	顾问	58	0.0012%
349	Aja Rondero,Alvaro	经理	3606	0.0775%
350	周丽艳	副总监	2315	0.0497%
351	王艳姣	高级主管	612	0.0131%
352	金磊	经理	1530	0.0329%
353	华安	经理	1091	0.0234%
354	史学科	经理	290	0.0062%
355	宋启明	经理	135	0.0029%
356	黄小波	副总监	2505	0.0538%
357	姜斌	高级经理	1944	0.0418%
358	洪英	高级经理	2403	0.0516%
359	刘明祥	高级主管	431	0.0093%
360	顾卫龙	经理	295	0.0063%
361	殷丽	高级经理	590	0.0127%
362	叶枫	高级工程师	315	0.0068%
363	夏沛东	副总监	880	0.0189%
364	杨斌	主管	22	0.0005%
365	陈奕峰	副总监	2369	0.0509%
366	孙薇	经理	1224	0.0263%
367	戚强	经理	3335	0.0716%
368	王乐	总监	7031	0.1511%
369	Alba,Cristina	经理	963	0.0207%
370	薛莲花	经理	1041	0.0224%
371	顾志峰	经理	655	0.0141%
372	崔艳峰	主任工程师	1877	0.0403%
373	袁声召	主任工程师	706	0.0152%
374	陆娟	经理	799	0.0172%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75	王浩	经理	1112	0.0239%
376	沈昱辰	工程师	252	0.0054%
377	李迪	主管	3	0.0001%
378	张俊	经理	430	0.0092%
379	戴伟	经理	430	0.0092%
380	陈达明	主任工程师	1149	0.0247%
381	李梅轩	副总监	12400	0.2664%
382	冯文生	总监	5824	0.1251%
383	赵宏雷	总监	10027	0.2154%
384	陆兴	副总监	6460	0.1388%
385	吕强	副总监	10632	0.2284%
386	Costanzelli,Vincenzo	副总监	15763	0.3386%
387	丁志强	高级经理	3896	0.0837%
388	邵力	高级经理	464	0.0100%
389	俞文卫	总监	7324	0.1573%
390	孟庆庆	顾问	6558	0.1409%
391	王志刚	主任工程师	1350	0.0290%
392	滑宗峰	经理	403	0.0087%
393	何灏	经理	18	0.0004%
394	段顺伟	副总监	824	0.0177%
395	金红波	经理	1531	0.0329%
396	于俊	经理	381	0.0082%
397	杨泽民	高级主管	331	0.0071%
398	张圣成	主任工程师	413	0.0089%
399	王浩	高级经理	1006	0.0216%
400	孙东	主任工程师	390	0.0084%
401	董新涛	经理	1876	0.0403%
402	Rushin,Richard Anthony	高级经理	2229	0.0479%
403	Parr,Andrew	总监	35052	0.7530%
404	Vanderhaeghen,Henk Raphael Jules	高级经理	16197	0.3480%
405	Steuer,Axel Alfred Günter	副总监	30357	0.6522%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06	Katz,Michael	经理	3076	0.0661%
407	Tritsch,Tobias Albert Josef	经理	635	0.0136%
408	焦双成	经理	355	0.0076%
409	许士阳	高级经理	1791	0.0385%
410	Dallapiazza,John	高级经理	8161	0.1753%
411	刘晓军	副总监	8909	0.1914%
412	陈绪培	高级经理	1704	0.0366%
413	Chua,Viannie	高级经理	1536	0.0330%
414	王瑞	经理	290	0.0062%
415	徐世珍	经理	950	0.0204%
416	Rojan,Philip Ernst Albert	经理	923	0.0198%
417	Roussell,Jodie Lynne	高级经理	8104	0.1741%
418	Eastwood,Mark	经理	1170	0.0251%
419	刘译阳	高级总监	11038	0.2371%
420	Ahern,Todd	高级经理	4015	0.0863%
421	袁建丰	经理	1427	0.0307%
422	吴晓伟	副总监	1456	0.0313%
423	袁龙建	经理	495	0.0106%
424	林启	副总裁	4000	0.0859%
425	张谧	高级经理	580	0.0125%
426	Kaveh,Sohaila	高级经理	3132	0.0673%
427	Ooi,Kok Tiong	总监	13057	0.2805%
428	姬慧鹏	高级经理	1344	0.0289%
429	程跃华	高级经理	2658	0.0571%
430	金华峰	高级经理	2002	0.0430%
431	Zhu,Hong	经理	1170	0.0251%
432	刘英杰	高级工程师	340	0.0073%
433	杨华明	经理	1144	0.0246%
434	刁金凤	经理	480	0.0103%
435	Stüssi,Rainald Eugen Emil	经理	981	0.0211%
436	Esteban Lista,Rafael	总监	24669	0.53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37	Benitez Calle,Jaime	高级经理	3479	0.0747%
438	王鹏	总监	10515	0.2259%
439	童亚丽	高级经理	11674	0.2508%
440	柴敬玉	总监	16232	0.3487%
441	Qteishat,Mothana Bahjat Hamdan	经理	38	0.0008%
442	何维迁	高级经理	1944	0.0418%
443	鲍如	高级经理	2358	0.0507%
444	Schoeller,Steven	经理	930	0.0200%
445	孙永欣	主任工程师	60	0.0013%
446	曾义	总监	11054	0.2375%
447	Kasuga,Yuko	经理	3616	0.0777%
448	李向东	经理	460	0.0099%
449	Baucou,Laurent	经理	530	0.0114%
450	Scheidegger,Stefan Bruno	经理	1875	0.0403%
451	Rach,Markus	副总监	13794	0.2963%
452	de la Vina,Gonzalo Bernhard	高级总监	1610	0.0346%
453	罗玥	经理	16	0.0003%
454	赵凤阁	主任工程师	286	0.0061%
455	陈启亮	主任工程师	1150	0.0247%
456	张志强	主任工程师	380	0.0082%
457	赵腾飞	经理	395	0.0085%
458	费贵苏	高级工程师	285	0.0061%
459	姚华阳	高级经理	790	0.0170%
460	许涵智	副总监	2348	0.0504%
461	江炜楨	副总监	2608	0.0560%
462	Tian,Jing	助理副总裁	14606	0.3138%
463	Yan,George	高级经理	4100	0.0881%
464	杨豹	总监	1870	0.0402%
465	张琳	高级主管	945	0.0203%
466	曲辰	总监	12911	0.2774%
467	卢耿瑜	高级经理	470	0.0101%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68	蔡鹏	高级经理	1244	0.0267%
469	苗成祥	副总监	1104	0.0237%
470	杨超	主任工程师	457	0.0098%
471	潘亮	经理	976	0.0210%
472	盛赞	主任工程师	286	0.0061%
473	万琳	主管	295	0.0063%
474	陆振宇	总监	5612	0.1206%
475	Li,Yan	助理副总裁	24130	0.5184%
476	Ding,Ying	副总监	2897	0.0622%
477	李磊	高级经理	2195	0.0472%
478	周晴晨	经理	320	0.0069%
479	赵能	总监	56	0.0012%
480	叶卫国	经理	429	0.0092%
481	郭彦	高级主管	355	0.0076%
482	胡永喜	经理	335	0.0072%
483	陶文洁	经理	1014	0.0218%
484	龚晟	副总监	1546	0.0332%
485	夏登福	经理	355	0.0076%
486	李三杰	经理	1588	0.0341%
487	柏世亮	经理	370	0.0079%
488	徐西全	高级经理	966	0.0208%
489	黄邦秋	经理	200	0.0043%
490	王国文	高级经理	2838	0.0610%
491	钱家骏	副总监	2479	0.0533%
492	沈曦	经理	490	0.0105%
493	渠舒立	副总监	1936	0.0416%
494	杨艳	副总监	11421	0.2454%
495	李道熠	副总监	3735	0.0802%
496	Nelson,Michael	总监	12046	0.2588%
497	秦炼	经理	235	0.0050%
498	张春辉	经理	380	0.0082%
499	莫怡玲	经理	1696	0.0364%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00	曹云端	副总监	1618	0.0348%
501	Cheah,Simon	助理副总裁	3105	0.0667%
502	刘军	主管	270	0.0058%
503	谭韧	CFO	22281	0.4787%
504	杨辉	高级主管	330	0.0071%
505	李思涛	副总监	1512	0.0325%
506	吴雨果	高级主管	245	0.0053%
507	江皓	经理	1150	0.0247%
508	程帝军	经理	62	0.0013%
509	杨亚露	经理	300	0.0064%
510	沐杨	高级主管	320	0.0069%
511	李奕	高级经理	1216	0.0261%
512	陆佳东	经理	415	0.0089%
513	Garcia Garcia,Carlos	总监	9977	0.2143%
514	Samuel,Thompson	经理	1115	0.0240%
515	陈进	高级工程师	205	0.0044%
516	刘迎春	高级经理	1205	0.0259%
517	何国强	经理	376	0.0081%
518	陈飞	高级经理	2820	0.0606%
519	王冬	经理	1056	0.0227%
520	施建华	副总监	1018	0.0219%
521	崔勇	高级主管	595	0.0128%
522	王亮	经理	335	0.0072%
523	李娜	高级经理	1043	0.0224%
524	南洋	经理	1060	0.0228%
525	沈佳	经理	245	0.0053%
526	Ito,Kuniyasu	高级经理	2465	0.0530%
527	全军	高级经理	400	0.0086%
528	吴雯茹	经理	810	0.0174%
529	吴体晟	经理	375	0.0081%
530	万炬	副总监	5140	0.1104%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31	吴群	高级总监	1240	0.0266%
532	Castro,Junrhey	高级经理	1115	0.0240%
533	Kant,Govind	经理	930	0.0200%
534	沈昶	主管	315	0.0068%
535	李婕	经理	1830	0.0393%
536	Chin,Joseph	经理	765	0.0164%
537	叶超	副总监	188	0.0040%
538	丁华章	副总裁	18752	0.4029%
539	Dorety,Jeffrey	副总裁	15046	0.3232%
540	杨树峰	经理	320	0.0069%
541	刘世义	经理	530	0.0114%
542	刘利生	副总监	1255	0.0270%
543	申之忠	经理	590	0.0127%
544	贺志勇	总监	545	0.0117%
545	刘骑兵	主任工程师	390	0.0084%
546	黄龙星	副总裁	1597	0.0343%
547	杜文辉	助理副总裁	12460	0.2677%
548	肖军枝	副总监	3105	0.0667%
549	杜辉	经理	365	0.0078%
550	徐雨锋	副总监	3215	0.0691%
551	周紫峰	经理	390	0.0084%
552	莫永辉	经理	685	0.0147%
553	陈维	总监	3945	0.0848%
554	王宁	高级经理	740	0.0159%
555	廖盛彬	高级总监	4220	0.0907%
556	张继龙	经理	550	0.0118%
557	孙荣华	助理副总裁	9890	0.2125%
558	周邦遥	经理	515	0.0111%
559	Rarrick,David J	总监	4220	0.0907%
560	赵梦宇	高级总监	3800	0.0816%
561	刘慧胜	高级经理	790	0.0170%
562	祁富俊	助理副总裁	1800	0.0387%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63	倪莉莉	高级总监	2190	0.0470%
564	朱加川	高级总监	2635	0.0566%
565	罗凡	总监	2025	0.0435%
566	Mathur,Gaurav	总监	790	0.0170%
567	娄力争	副总裁	10000	0.2148%
568	李明越	高级经理	1500	0.0322%
569	王勇	高级总监	2500	0.0537%
570	刘振江	总监	3500	0.0752%
571	尤泓明	副总裁	8000	0.1719%
572	张兵	副总裁	15000	0.3223%
573	安文	顾问	3200	0.0687%
574	石宇森	顾问	6000	0.1289%
575	冯志强	副总裁	64663	1.3892%
576	徐连荣	高级总监	21496	0.4618%
577	沈蓓蓓	经理	1535	0.0330%
578	钱建荣	经理	2969	0.0638%
579	朱玉斌	高级工程师	164	0.0035%
580	束云华	高级经理	3367	0.0723%
581	焦海军	主任工程师	255	0.0055%
582	钱梦蕾	主管	372	0.0080%
583	李艳	高级工程师	285	0.0061%
584	余成群	高级主管	350	0.0075%
585	陆炜勇	经理	1362	0.0293%
586	顾国淼	高级主管	758	0.0163%
587	陈宝东	经理	3140	0.0675%
588	孔静芳	高级主管	295	0.0063%
589	徐宜峰	高级经理	643	0.0138%
590	仝斌	总监	13042	0.2802%
591	陈登国	经理	2029	0.0436%
592	刘海锋	高级主管	350	0.0075%
593	李水仙	经理	1161	0.0249%
594	卢操	经理	410	0.0088%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任内部职级)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95	叶永忠	经理	675	0.0145%
596	姚文涛	经理	519	0.0111%
总计			4654739	100.0000%

附件二：报告内发行人注销、转让的下属公司的行政处罚

(1) 税务处罚 (28 项)

序号	转让或注销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转让	德州弘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5.24	德经开地税简罚[2016]889号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	德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罚款 0.02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6 年 12 月对外出售
2	转让	淮安天丰	2016.10.2	淮安国税限改[2016]600292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	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	合计罚款 0.06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4 月对外出售
3				淮安国税限改[2016]600298				
4	转让	吐鲁番中富旺	2016.11.7	吐罚[2016]17号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	吐鲁番市高昌区地方税务局	罚款 0.2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4 月对外出售
5	转让	吐鲁番中富旺	2017.5.5	吐市高地税罚[2017]19号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	吐鲁番市高昌区地方税务局	罚款 0.2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4 月对外出售
6	转让	乌兰浩特中电	2016.11.17	乌国简[2016]477号	违反税收管理	乌兰浩特市国家税务局	罚款 0.04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5 月对外出售
7	转让	乌兰浩特中电	2016.11.17	乌国简罚[2016]478号	违反税收管理	乌兰浩特市国家税务局	罚款 0.03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5 月对外出售
8	注销	临朐县普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	鲁地现 03438434	2016 年 10-12 月未按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临朐县堤防税务局	罚款 20 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开具非重大违规证明
9	转让	云冶能源	2016.12	建地税稽罚告[2016]5号	少申报印花税	建水县地方税务局	罚款 0.65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7 月对外出售
10	转让	鄯善安培琪	2017.1.22	-	未足额申报土地使用税	鄯善县地方税务局	罚款 0.1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4 月对外出售
11	转让	鄯善安培琪	2017.4.25	鄯地税简罚	未按时申报纳税	鄯善县地方税务局	罚款 0.1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

序号	转让或注销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2017]78号				足额申报，并于2018年4月对外出售
12	转让	吐鲁番华光	2017.1.17	吐高区国罚[2017]4号	未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家税务局	罚款0.1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2018年4月对外出售
13	转让	吐鲁番华光	2017.5.2	吐市高地税简罚[2017]279号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	吐鲁番市高昌区地税局	罚款0.05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2018年4月对外出售
14	注销	浮山县天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5.17	浮山地税罚[2017]66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2016年9月至12月）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浮山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罚款0.05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2017年7月注销
15	注销	浮山县天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5.17	浮山地税罚[2017]666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2017年1月至5月）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浮山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罚款0.05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2017年7月注销
16	注销	青岛源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8.21	平地税南简罚[2017]45号	未按时申报纳税	平度市地方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罚款0.005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2018年8月注销
17	注销	齐河和翊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9	齐国税简罚[2017]152号	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	齐河县国税宣章税务分局	罚款0.05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2018年4月注销
18	注销	宁阳县顺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1.18	宁国税简罚[2018]36号	未按时申报纳税	宁阳县国家税务局	罚款0.01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2018年5月注销
19	注销	山东天瑞售电有限公司	2018.1.24	-	未按时申报纳税	济南市市中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	罚款0.02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2018年9月注销
20	注销	山东天瑞售电有限公司	2018.1.24	-	未按时申报纳税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大明湖中心税务所	罚款0.015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
21	注销	齐河和翊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2.7	齐经地税简罚[2018]18号	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	齐河县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中心税	罚款0.02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2018年4月注销

序号	转让或注销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务所		
22	注销	滨州合力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18.3.2	-	未按时申报纳税	博兴县国家税务局陈户分局	罚款 0.1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3	注销	滨州合力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18.3.26	-	未按时申报纳税	博兴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罚款 0.06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4	注销	抚州鸿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3.27	临五地税简罚[2018]80号	未按时申报纳税	抚州市临川区地方税务局五分局	罚款 0.1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25	注销	抚州鸿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3.27	临川国税简罚[2018]208号	未按时申报纳税	抚州市临川区国家税务局	罚款 0.03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26	注销	武汉台银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7	东国税简罚[2018]320号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	罚款 0.1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27	注销	武汉台银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4.27	东地税简罚[2018]442号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	罚款 0.1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28	注销	盱眙天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7.26	盱税简罚[2018]13号	未按时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罚款 0.04 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注：上表中未取得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时间均为实际缴款日。

## (2) 土地住建处罚 (8 项)

序号	转让或注销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转让	淮安黄码	2016.2.5	淮国土资浦罚字[2016]1号	2015 年 12 月未经合法批准，擅自占用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国有土地 3.78 亩建办公房，其中建设用地 3.78 亩，所占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	1. 责令退还非法占地； 2. 没收地上建筑物； 3. 罚款 1.26 万元	已交罚款，并于 2018 年 5 月对外出售
2	转让	乌兰浩特中电	2016.3.17	乌草监罚[2016]001号	非法开垦草原	乌兰浩特市草原监理所	罚款 0.508 万元	已交罚款，并于 2018 年 5 月对外出售
3	转让	沽源光辉	2016.5.19	沽国土罚决字[2016]004号	未经批准，擅自于 2015 年 2 月占用高山堡乡天兴元村集体土地，用于建设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5.8 亩，建设内容为厂区硬化，面积 3,866.67 m <sup>2</sup>	沽源县国土资源局	1. 责令退还非法占地 5.8 亩，没收地上建筑设施 3,866.67 m <sup>2</sup> ； 2. 罚款 5.0266 万元	已交罚款，并于 2018 年 5 月对外出售

序号	转让或注销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4	转让	哈密宏华	2016.9.27	师国土资执罚[2016]8号	2015年9月,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光伏电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国土资源局	1.责令停止建设,退还违法占用土地;2.罚款4万元	已交罚款,并于2018年5月对外出售
5	转让	云冶能源	2017.3.28	编号201724	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擅自于2015年12月在建水县南庄镇羊街村委会坝埂脚处占用集体土地618m <sup>2</sup> (其他土地618m <sup>2</sup> )动工建大门及硬化地板	建水县国土资源局	1.自行拆除非法占地上的建筑物及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罚款0.309万元	已交罚款,且取得土地证,并于2018年7月对外出售
6	转让	淮安益恒	2017.5.11	淮国土资清罚字[2017]4号	2016年5月未经合法批准,擅自占用淮安市清浦区盐河镇谢碾村集体土地3.29亩建房,土地类型为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	1.没收地上建筑物;2.罚款1.0975万元	已交罚款,并于2018年5月对外出售
7	转让	右玉华光	2017.5.23	右建罚字(2017)第03号	2015年6月,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	右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罚款28万元	已交罚款,且取得不动产证,并于2018年5月对外出售
8	转让	响水永能	2018.2.13	响国土罚字[2017]第37号	占用国有土地4478平米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	1.责令退还违法占用土地;2.罚款1.34万元	已交罚款,并于2018年5月对外出售

### (3) 其他处罚 (1 项)

序号	转让或注销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转让	右玉华光	2016.10.31	晋环辐罚[2016]19号	右玉杨千河光伏发电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建成并投入运行,未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责令停止输变电工程的违法行为,并处以5万元罚款	已交罚款,并取得电磁辐射环评批复

附件三：公司主要抵押、质押情况

1.公司主要抵押、质押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产权证号	登记号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	2017.06.01-2019.12.3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987	20180035409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887	2018003540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011	20180035397
				机器设备	2017.06.01-2019.12.31	/	苏 D6-0-2018-0145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7.06.01-2019.12.31	/
2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不动产	2018.2.5-2021.2.4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99号	20180004085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8.09.14-2020.09.13	/	苏 32042018000831
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09.07-2021.10.15	/	苏 D6-0-2016-0135
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9.03.01-2020.03.01	/	32042019007435
6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湖北工行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不动产	2016.9.26-2019.9.26	鄂(2018)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671号、鄂(2018)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667号、鄂(2018)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660号、鄂(2018)仙	鄂(2018)仙桃市不动产证明第0026446号



						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3659 号、鄂 (2018) 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3658 号、鄂 (2018) 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3657 号	
7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16.3.31-2036.3.30	/	新抵 Z76-2017-01 号
				电费收费权质押			0263 4715 0003 1915 9085
				不动产			新 (2018) 巴楚县不动产权第 0000374 号 新 (2018) 巴楚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689 号
8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16.12.1-2036.11.30	/	新抵 Z76-2017-02 号
				电费收费权质押			0313 5604 0003 7867 6900
				不动产			2016.11.30-2036.11.29 新 (2018) 巴楚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1 号 新 (2018) 巴楚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1197 号
9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4.28-2025.4.28	/	新抵 S201629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016.11.3-2025.4.28		(五工商内字) 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0285 号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2016.4.28-2025.4.28		0268 7063 0003 5181 7373

10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9.3.29-2031.3.28	/	32042019008468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019.4.2-2031.3.28		340621201900000003
			濉溪县天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2019.3.29-2031.3.28		0573 9580 0006 8250 2773
11	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濉溪项目）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9.3.29-2031.3.28	/	54012019000004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019.4.2-2031.3.28		340621201900000003
			濉溪县天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2019.3.29-2031.4.10		0573 9580 0006 8250 2773
12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颍上项目）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9.4.30-2021.4.30	/	32042019009788
			江苏天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019.5.6-2021.4.30		341226201900000006
			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2019.4.30-2021.4.30		0586 4930 0006 9699 5959
13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9.2.20-2020.12.10	/	3204201900685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019.2.22-2020.12.10		A1800011730
			土默特右旗天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2019.2.20-2020.12.10		0559 3120 0006 6554 9797

14	随州市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016.4.28-2026.4.28	/	(随州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55 号
15	叶城县源光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016.10.21-2026.11.1	/	(喀工商叶字)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0020 号
			叶城县源光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2016.10.28-2026.11.1		0305 1388 0003 6876 8661
16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2019.6.28-2021.12.15	/	32092019012858
17	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泰国汇商银行	TSL	机器设备	2016.3.28-2020.6.20	/	/
				不动产			
18	Trina Solar(Luxembourg)Overseas System S.A.R.L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Trina Solar(Luxembourg)Overseas System S.A.R.L	股权	2014.3.26-2026.11.20	/	/
			Trina Solar (Luxembourg)				
			Trina Solar(Luxembourg)Overseas System S.A.R.L	应收账款			
19	Trina Solar (Vietnam)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工商银行	天合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8.7.30-2019.6.30	/	/
				应收账款			
				存货			

## 2、债务合同及其主要规定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租赁开始日	授信/租赁到期日	授信金额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外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循环）合同	2018.8.29	2019.8.28	10,000 万美元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外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循环）合同	2018.11.12	2019.11.11	10,000 万美元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外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循环）合同	2018.9.17	2019.9.16	10,000 万美元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外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循环）合同	2018.11.15	2019.11.14	8,000 万美元
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最高额用信合同	2018.9.14	2020.9.13	810,402,270 元人民币
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升级和自动化改造项目银团贷款合同	2016.9.7	2021.5.15	35,000 万元人民币
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8.9.12	2019.9.3	40,000 万元人民币
8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仙桃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11.27	2019.9.26	4500 万元人民币
9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仙桃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1.31	2020.1.24	5,000 万元人民币
10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16.3.31	2036.3.30	14,200 万元人民币
11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16.11.30	2036.11.29	26,300 万元人民币
12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6.4.28	2025.4.28	租赁成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13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9.3.29	2031.3.10	租赁成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9.4.29	2031.4.10	租赁成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14	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9.4.29	2031.4.10	租赁成本 3,000 万元 人民币
15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9.4.30	2021.4.30	租赁成本 57,000 万 元人民
16	江苏天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9.2.20	2020.8.10	租赁成本 4,190 万元 人民币
				2019.6.20	2020.12.10	租赁成本 10,000 万 元人民币
17	随州市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回租租赁合同	2016.4.29	2024.4.28	租赁本金 30,309,889 .50 元人民 币
18	叶城县源光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6.10.15	2026.10.15	租赁成本 16,000 万 元人民币
19	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泰国汇商银行	FACILITIES AGREEMENT	2016.3.26	2020.6.28	USD 100,000,00 0、 THB1,530, 000,000
20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Trina Solar(Luxembourg) Overseas System S.A.R.L	国家开发银行	ACILITIES AGREEMENT	2014.3.26	2026.11.20	EUR20,85 0,000
21	TRINA SOLAR (VIETNAM)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越南工行)	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	2018.7.30	2019.6.30	USD30,00 0,000.00
22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9.6.27	2021.12.15	租赁成本 10,000 万 元人民币

### 3、主要抵押、质押涉及的担保合同及其主要规定

## (1)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抵押期限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等	最高额债权美元43,000万元整	2017.6.1-2019.12.31
				机器设备		
2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专用设备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58,000万元	2016.9.7-2021.10.15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不动产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20,407万元	2018.2.5-2021.2.4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机器设备	最高额债权810,042,270元	2018.9.14-2020.9.13
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机器设备	主债权之本金及其利息等所有应付费用之和(最高本金余额为342,304,550元)	2019.3.1-2020.3.1
6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仙桃支行	土地、房产	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等所有应付费用(主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	2016.9.26-2019.9.26
7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产	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等所有应付费用(主债权本金14,200万元)	2016.3.31-2036.3.30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抵押期限
8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机器设备	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等所有应付费用（主债权本金 26,300 万元）	2016.11.30-2036.11.29
9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主债权中的租赁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等所有应付费用（租赁成本 14,000 万元）	2016.4.28-2025.4.28
10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主债权及其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应付款（租赁成本 12,000. 万元）	2019.3.29-2031.3.28
11	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主债权及其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应付款（租赁成本 3,000 万元）	2019.3.29-2031.3.28
12	江苏天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天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主债权及其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应付款（租赁成本 14,190 万元）	2019.2.20-2020.12.10
13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义务（租赁成本 57,000 万元）	2019.4.30-2021.4.30
14	Trina Solar	Trina Solar Science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USD 100,000,00	2016.3.28-2020.06.28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抵押期限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汇商银行	土地、房产	0、 THB1,530,000,000	
15	天合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工商银行	机器设备 存货	USD3,000万	2018.7.30-2019.6.30
16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利息等（租赁本金10,000万元）	2019.6.28-2021.12.15

(2) 质押合同

序号	出质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质物	担保金额	质押期限
1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应收账款	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等所有应付费用（主债权本金14,200万元）	2016.3.31-2036.3.30
2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应收账款	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等所有应付费用（主债权本金26,300万元）	2016.11.30-2036.11.29
3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电费收益权	主债权中的租赁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等所有应付费用（租赁成本14,000万元）	2016.4.28-2025.4.28
4	江苏天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	主债权中的租赁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等所有应付费用（租赁成本14,000万元）	2016.11.3-2025.4.28



序号	出质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质物	担保金额	质押期限
5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	223,962,883.64元(租赁成本15,000万元)	2019.4.2-2031.3.28
6	濉溪县天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费收益权	主合同债务人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履行的全部义务(租赁成本15,000万元)	2019.3.29-2031.3.28
7	江苏天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	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义务(租赁成本57,000万元)	2019.5.6-2021.4.30
8	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费收益权	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租赁成本57,000万元)	2019.4.30-2021.4.30
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	153,720,050.01元	2019.2.22-2020.12.10
10	土默特右旗天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天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费收益权	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义务(租赁成本14,190万元)	2019.2.20-2020.12.10
11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随州市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	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租赁成本37,586,393.50元)	2016.4.28-2024.4.28

序号	出质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质物	担保金额	质押期限
12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叶城县源光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	主合同项下叶城县源光能源有限公司承担的全部债权（概算租金225,790,823.53元）	2016.10.21-2026.10.15
13	叶城县源光能源有限公司	叶城县源光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电费收益权	主合同项下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叶城县源光能源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概算租金225,790,823.53元）	2016.10.15-2026.10.15
14	Trina Solar (Luxembourg) Overseas Systems S.A.R.L	Trina Solar (Luxembourg) Overseas Systems S.A.R.L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股权	EUR20,850,000	2014.3.26-2026.11.20
	应收账款					
	Trina Solar (Luxembourg)			股权		
15	天合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工商银行	应收账款	USD3,000万元	2018.7.30-2019.6.30